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階梯型會議教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張依瑋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行動 53~103）

決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22 項：關鍵績效指標

57-1、58-1、61-1(經濟部部分)、62-1(衛福部、教育部部分)、64-1(教育部、衛福部部分)、65-2、66-1、67-1、71-2、71-4-2、72-1-3、73-1、79-1、80-1、81-1、86-1、92-1、99-1、99-2、100-2、102-2、103-2-2。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 54-1、56-1、62-1(教育部部分)、71-4-3、72-1-4、72-2、72-3、72-4、74-1、77-1、87-1、88-1、90-1、95-1、96-1(司法院、法務部部分)、100-2、101-1(法務部部分)、101-2。

（三）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 123~132）

決 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 123-2、124-1(環境部部分)、126-1、127-1(環境部、原民會部分)、127-6、128-1、131-1、131-2、132-1(交通部、經濟部部分)、132-2(交通部、經濟部部分)。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 123-3、124-1(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部分)、124-3(國科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部分)、125-1-1、125-1-2、127-2、127-3、127-4、127-5、127-7、128-2、131-1、131-2、132-1(交通部部分)、132-2(交通部部分)。

（三）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將修正後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及填列「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iwchang@ey.gov.tw）。

陸、散會。(下午 6 時)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3-1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辦理學術研討會。 (二)2023年辦理外國平等法(反歧視法)相關法規翻譯，召開公聽會，擬具草案初稿，與定有禁止歧視法規之相關部會研商會議。 (三)2024年將徵詢各機關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辦理草案公聽會、審查會，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盤點現行法設有禁止歧視及違反效果(行政裁罰)規定之法律名稱、主管機關，以及各該禁止歧視規定所涉權責機關、受歧視特徵、生活領域、行政裁罰種類等內容。 (二)2022年12月9日舉辦「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 (三)2023年4月18日、4月21日辦理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研擬六大議題之討論綱要，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 (四)2023年辦理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澳洲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俾利完整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平等法(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 上述法規盤點、國外立法例、研討會實錄及公聽會資料可自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綜合性平等法」專區查閱。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54	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供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	衛福部	54-1每4年透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分析。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每4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二)「2022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已於2023年11月23日完成，並公告於CRC資訊網。 二、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部「2022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12-18歲少年中，94.1%少年沒有感覺遭受歧視，5.9%感覺遭受歧視，較2018年(8.5%)降低2.6個百分點。 (二)就「感覺遭受歧視者」分析(可複選故各項加總大於100) 1、依遭受歧視環境：以學校占87.3%最高，性別或國高中無明顯差異。 2、依遭受歧視類型：以「容貌或膚色」及「個人意見或主張」類型居多，分別占47.6%及36.7%，其次為「性傾向」占16.7%；在「容貌或膚色」遭受歧視中，女性54.3%高於男性37.9%，而國中55.1%多於高中職40.7%。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最近一次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既已於2023年11月23日完成，本項修正為解除追蹤。
56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衛福部	56-1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辦，總計辦理12場次，預計參訓人數達600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兒少本身熟知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內涵與精神，爰規劃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13場次(含1場工作坊)。 (二)為促進我國教師、學齡前及學齡期兒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爰委請專家學者製作禁止歧視教案素材，以增進全國各國中小教師相關知能並可於教學中運用。 二、執行情形： (一)全國分區教育訓練於2022年1月至3月辦理共12場次，參訓人員共計732人。課程以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為主題，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寫之CRC出版品《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為主要教材，採分組討論的模式進行培訓，內容兼具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 (二)為促進兒少關注與其自身相關之兒童權利議題，於2022年8月18日辦理「兒少反歧視培力工作坊」。針對不同領域如：外貌、種族、性別等主題，邀請多位實務工作者分享倡議經驗，並由兒少分組討論，共同發揮創意並發表成果。共有來自全臺各地及離島地區計21位兒少參與。 (三)禁止歧視教案素材及影片由專家學者審查後於2022年2月及4月上架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群網站，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起源、平權故事、尊重個別差異、禁止外貌、身體形象歧視等多元議題。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CRC資訊網供教師、家長及民眾下載運用，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媒體通路教案及素材觸及人數，截至2023年9月約達4萬6千人次。 (四)另禁止歧視原則是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之一，除教育部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課綱以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13年起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意識提升活動，並提供補助，更加強多元處境兒少參與，使各類處境兒少均應認識禁止歧視原則。 (五)因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成長階段主要活動場域為學校，目前教育部已將兒童權利公約融入108課程綱要，禁止歧視議題可納入校園教學活動，讓兒少普遍知悉。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導並透過補助方式，加強鼓勵地方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協助兒少於多元管道，了解禁止歧視原則，提升其權利意識。 (六)兒少遭遇權利侵害或歧視等情事，可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訴，本部業已彙整各機關申訴管道並公告於CRC資訊網，後續將請相關單位於前述禁止歧視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中協助推廣，使兒少瞭解救濟管道。 (七)本部規劃辦理反歧視教育訓練課程，將融入有關「可能受歧視者」觀點，邀請兒少提供課程規劃意見及參與課程活動進行分享，透過案例討論及兒少親身分享，加強兒少事務專業人員之權利意識，並落實於實際業務當中，進而協助更多不同處境兒少覺察自己的處境，以提升反歧視意識。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衛福部已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達12場次、參與人數達600人以上，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本項修正為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57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	衛福部	57-1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個。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處。</p> <p>(二)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本部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老人可以就近使用社區服務，2022年輔導地方政府新增布建274個據點。</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季邀集民間團體辦理據點聯繫會議，以輔導據點落實相關服務。</p> <p>(二)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進老人與社會的連結，截至2023年10月底，2023年各縣市政府業輔導新設89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三)為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2023年8月11日至12日針對各縣市據點督導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督(輔)導人員研習班」，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據點課程或活動設計，納入有關高齡理財、食農教育、營養餐飲，並強化高齡者道路安全，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支持老人在社區自主、自立生活。</p>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3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總數。
58	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創造友善老化環境。	衛福部	58-1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p> <p>(二)2022年業透過據點平臺辦理5,145場次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業於2022年3月15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辦說明會中，針對據點創新服務方案進行說明，鼓勵民間承辦單位發展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創新服務。</p> <p>(二)另為增加老人與幼兒、年輕學子互動機會，本部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相關親子互動課程與活動，透過老人與兒、少積極與正向的活動參與，藉由兒、少活力帶出老人的生命力，使據點成為世代融合互動的平台。</p> <p>(三)本部亦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鄰近之幼兒園、小學、國、高中及大學，依不同年齡層設計多元活動與課程，例如透過慶生會或聽據點老人說故事的方式讓兒童進入據點與老人共同參與活動及共餐，抑或透過青少年營隊方式，以長者為師，傳承老人豐富的技藝等，讓老人與兒、少共聚一堂，互相關顧及學習。</p> <p>(四)本部已於據點獎助項目及基準增列發展多元服務等培力及活動，督導縣(市)政府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開發相關課程與活動，以利據點積極落實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p>(五)為增進世代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年挹注2,000萬元，鼓勵據點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等多元服務與活動，並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提案，廣結據點辦理。另於2023年8月11日至12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督(輔)導人員研習班」，督請縣市政府應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配合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活動或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之活動，以創造共融友善老化之環境。截至2023年6月計已辦理4,369場次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截至2023年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世代互動與融合活動場次，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59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勞動部	59-1每年辦理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2020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三)2021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四)2022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五)2023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60	強化受照顧老人權益之維護，協助入住機構老人自我倡導，保障老人基本權利。	衛福部	60-1輔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倡導服務，達22個縣市。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1年計有12縣市推動倡導服務，2022年計有16縣市推動倡導服務，2023年計有20縣市推動倡導服務，預計2024年各地方政府均能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截至2023年8月底，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共計20縣市辦理獨立倡導方案；另金門縣預計2024年辦理獨立倡導方案，連江縣規劃相關課程與資源培訓府內志工人力。</p> <p>(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獨立倡導方案推動計畫，每年皆有舉行年度成果表揚觀摩大會，邀請長期關注長者權益議題的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帶來重要主題講授，並表揚投入倡導關懷服務的相關人員及單位。</p> <p>(三)2023年11月17日將舉行成果表揚觀摩大會，表揚20名倡導關懷人、5名社工人員、9家老人福利機構及2家倡導執行業務社福團體，透過彼此的學習和努力，加強社會對高齡者的支持和照顧，創建一個尊重且友善的社會環境。</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61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職職場等策略推動。	性平處	61-1 提升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4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3年之平均增幅。	2020年至2022年	一、進度規劃：業將「提升女性經濟力」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權責部會定期將每年度1至6月、1至10月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每年2月報送前一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次： 1、提升30-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30-3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2年為86.78%，較2021年增長幅度為0.86百分點，比前3年(2019-2021年)平均增長幅度為0.17個百分點為高；35-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2年為82.81%，較2021年增長幅度為1.11個百分點，比前3年平均增長幅度1.58個百分點略低。 2、提升50-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50-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2年為65.26%，較2021年增長幅度為1.27個百分點，比前3年平均增長幅度為1.83個百分點略低；55-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2年為46.6%，較2021年增長幅度為2.6個百分點，比前3年平均增長幅度3.18個百分點低。 (三)2022年疫情趨緩，30-39歲及50-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均較前1年度提升，惟部分年齡(35-39歲、50-54歲及55-59歲)增長幅度未高於前3年平均增幅，但已逐步趨緩提升，將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協助各年齡女性就業及留任職場。 (四)策進作為：本院未來將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機制加強督導各部會落實推動，每年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並透過對部會及地方政府輔導考核或獎勵等，引導中央及地方加強提升女性經濟力。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勞動部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提供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協助措施。 (二)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提升婦女職業技能，促進就業。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0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163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62人次、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495人次、推介就業1萬5,586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4,005人，訓後就業率84.2%。 (三)2021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89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68人次、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1萬8,059人次、推介就業1萬3,912人次，訓練失業婦女2萬7,878人，訓後就業率83.9%。 (四)2022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112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71人次、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2,628人次、推介就業1萬8,021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1,216人，訓後就業率84.4%。 (五)2023年截至9月:協助30歲至39歲獲貸119人次、協助50歲至59歲獲貸50人次、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1萬9,004人次，推介就業1萬5,354人次，訓練失業婦女2萬6,600人(訓後就業率尚統計中)。 (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部分 1、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以協助職場父母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2、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透過手機簡訊關懷服務、編印宣導摺頁加強權益通知，並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受僱者與雇主皆可運用。 3、又依本部統計，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原單位加保或至他單位加保)比率超過9成，受僱者多可順利返回職場工作。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經濟部			一、整合女性創業資源網絡，提供創業女性創業知能課程。2020年辦理33場次，培訓2,158名女性創業者；2021年共辦理36場次，培訓2,200名女性創業者。2022年辦理26場次，培訓2,293人次。 二、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2020年共91家，2021年共90家，2022年共94家。	繼續追蹤	請經濟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0年至2023年12月10日，針對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知能課程之培訓人次或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之服務人次，及是否有其他輔導或協助措施，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農業部			田媽媽班2023年109班(757位班員，其中女性536人、男性221人)。 2023年年齡分布情形：30-39歲【男性45人(5.94%)、女性90人(11.89%)】、40-49歲【男性60人(7.93%)、女性198人(26.16%)】、50-59歲【男性75人(9.91%)、女性218人(28.8%)】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教育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p>1、教育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p> <p>2、教育部國教署依照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於每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列入加強職場性別歧視防治宣導工作，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p> <p>3、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1)廣續辦理二場次「性別平等平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於2022年6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與現況」、10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的人生幸福學」共2場次。</p> <p>(2)2022年12月底前研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竣事。</p> <p>(3)2022年預計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情形：原規劃於2022年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情形，因疫情關係延至2023年辦理。各年度辦理期程延後為2023年已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50%。2024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100%。</p> <p>4、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教學實踐研究內涵。</p> <p>5、於2021年9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留停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p> <p>(二)為提升婦女二度就業能力，教育部提供第二專長再進修管道：為因應職場工作專業技能日新月異及滿足民眾對跨領域學習之需求，教育部以開放式大學理念，提供友善、非直達式學習型態，作為婦女進修管道；另針對想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者，規劃「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提供回流教育多元彈性的專業職能課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p>1、教育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查111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約為98.48%、112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截至2023年10月17日止增加為100%。111及112學年度，有關30-39歲及50-59歲女性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皆為100%。</p> <p>2、教育部國教署已於2023年10月25日辦理全國人事主管研習會報，邀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蒞臨擔任性別平等教育之講座，講授關於性別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例分享，當日本署及所屬學校人事主管參加講座之人數共計167名。</p> <p>3、教育部國教署於2023年11月15日至16日辦理全國人事佐理員會報，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擔任「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救濟機制」課程講座，就教師涉及身分變更之法定程序、救濟、學校處理案件之常見錯誤等相關程序進行宣導；另邀請陳怡成律師事務所-陳怡成律師講授「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實務」課程，針對職場霸凌之法源、定義、學校教職員工遇職場霸凌及態樣進行分享，本署參加人員及所屬學校之人事佐理人員共計159人。</p> <p>4、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1)辦理「性別平等平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於2022年6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與現況」、10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的人生幸福學」共2場次；2023年於6月12日辦理「新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10月26日辦理「空間與多元性別」課程等共2場次。</p> <p>(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已於2022年7月1日修正完竣並公告周知。</p> <p>(3)以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為對象，業於2023年4月14日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案例研討與實務演練」課程。</p> <p>(4)2023年2月16日及6月5日已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達成情形，後續將依據專家建議研提改善方案。於2022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教學實踐研究內涵。</p> <p>5、於2021年9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留停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p> <p>(二)為提升婦女二度就業能力，教育部提供第二專長再進修管道：本課程分為專班及隨班附讀，說明如下：</p> <p>1、專班:相關課程需與產業共同合作或提供企業實習之規劃，112學年度共核定大學校院8校11系530名。</p> <p>2、隨班附讀:民眾可依照自己的需求或興趣，選擇適合的科系申請隨班附讀。112學年度共核定27校147系1460名。</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62	2. 推動家務分工：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衛福部	62-1 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查本行動所涉及權責單位/機關除本部外，尚包含教育部及行政院性平處，先予敘明。 (二)本項為每5年1次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前次調查為2019年完成，2020年8月公布調查報告。 (三)有關「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本部規劃於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調查問卷設計、委外計畫採購作業，2024年7月辦理實地訪查作業，2025年8月發布調查結果。 (四)2025年預定7月底前完成資料分析並公告調查結果，並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率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依據本部「108年15至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發現有偶(含同居)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未滿12歲兒童、照顧65歲以上長者、照顧12-64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4.41小時，其中作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含同居)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作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 (二)另根據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作家務時間為2.22小時，無偶(含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婦女為1.13小時，其中無偶獨居之婦女作家務時間為1.69小時。若按年齡層觀察，無論是否有配偶，作家務時間隨年齡增加而增加(如表1)，至於男性則非本調查對象。若就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觀察，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本人為主要家務處理者占78.4%，配偶(同居伴侶)占6.0%(如表2)。另外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配偶(同居伴侶)占67.2%，婦女本人占17.4%(如表3)；其餘委員建議之統計項目將納入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撰擬分析報告時參考。 (三)本部除進行調查統計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倡導家庭內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家務及照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減少照顧責任女性化的現象。2023年度藉由母親節慶祝活動，以照顧家庭而職涯斷裂的媽媽們，重新找回主體性，將生涯、職涯順利連結與發展為方向，辦理1場次主題活動並規劃重回職場相關議題倡議。「世界走走、風傳媒」文章分享觸及63,379人次、衛福部臉書宣導觸及34,933人次。另將於規劃辦理2024年度婦女節慶祝活動時納入相關宣導活動。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截至2023年12月研議規劃「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辦理情形(如問卷設計、委外計畫採購等進度說明)。
		教育部			一、進度規劃：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重要議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0年計辦理444場次，2021年計辦理432場次，2022年計辦理431場次，2023年1-10月計辦理361場次。	解除追蹤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效，以及各年度辦理場次係為宣導或訓練課程？主題是否均為家務分工？以及受眾人次統計等。 2. 因衛福部刻正規劃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尚無法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為瞭解後續辦理情形，本項修正為繼續追蹤。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由行政院帶動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結合各層面之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婦權會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為了改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方式，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行政院積極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包含加強宣導家務分工。 (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包含從觀念及文化扎根進行各種教育、宣導家務分工；辦理男性從事家務的性別角色模範表揚；彙編與執行家務分工教學案例等，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做法，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責任重要性，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 (四)本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瞭解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改變情形，以精進各項工作。 (五)本案因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目前尚未完成，爰尚未能與108年女性之配偶無酬照顧時間1.48小時效作比較，俟調查完成後補充辦理情形。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63	3.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督導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	性平處	63-1 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自2019年12月統計之89.53%提升至97%以上。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比例統計：每年12月定期函請部會填報所屬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以追蹤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情形。 (二)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度，納入2025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項目，並於2023年初函送各部會，以督促機關推動相關業務。 (三)公布各部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2022年12月函請各部會編製相關性別統計，並於2024年5月前於機關網頁公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2年底，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為96.21%。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三)未來將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統計，並檢視各部會公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並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督導部會追蹤改善。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64	4.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教育部	64-1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1個百分點。 (二)2023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2個百分點。 (三)2024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4個百分點。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2022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27%，較2021年26.2%提升0.8%。 (三)未達2022年指標(提升1個百分點)之原因係為疫情影響，2022年台灣疫情仍嚴峻，累積至2022年12月12日染疫人數為8,453,063人，使得女性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增加的幅度不如預期。 (四)有關女性規律運動比率係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成果資料，現刻正辦理2023年運動現況調查案，初稿預計於12月完成。 (五)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及達成績效指標，教育部體育署重點推動作為臚列如下： 1、透過「運動i臺灣2.0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提供女性與一般族群參與運動之機會。 2、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課程，提供女性及各族群參與，採常態課程、非常態課程的方式執行。 3、透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輔導訪視作業，宣導企業規劃職工運動空間及提供女性專屬運動時段。 4、每年辦理女性運動產業人員領導力培養暨運動服務業輔導機制說明座談會。 5、鼓勵設定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與代表隊之男女別比例，以輔導女性學生參與運動；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女學生養成運動參與習慣，協助各級學校縮短男女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資源差距。 6、輔導學生運動聯賽增加女子組賽事轉播場次。 7、加強宣導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性別友善運動環境。 8、鼓勵並補助單項協會舉辦女性國際賽事，並輔導各單項運動賽事發布女子運動賽事訊息。	繼續追蹤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2023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2022-2023年度持續辦理身體活動倡議，規劃針對親子兒童、職場成人及高齡者等3族群，辦理策略性活動，提升國人身體活動量。 二、執行情形： (一)根據WHO關於身體活動與久坐行為的指引，建議兒童及青少年每日累積60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每週達420分鐘；建議18歲以上成人每週累積150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充足的身體活動可以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還能促進心理健康、紓解壓力、強化肌力。世界衛生組織倡議健走是最簡單且具經濟效益的活動方式，同時也是最容易被實踐的活動，不需特殊裝備，只要穿著輕便服裝、運動鞋，加快平常走路速度，達到些微流汗的程度，就是最好的中等身體活動。本部持續推動健走活動，並與地方衛生局合作於全臺22縣市推廣70條健走路線，針對不同族群設計不同特性的步道，使不同生命週期及女性可以選擇適合的健走環境，有樹蔭的平緩步道、公園及河濱適合中老年、女性及兒童，都會區步道適合男女上班族，較有挑戰的登山步道則適合喜愛大自然及有運動習慣的族群。為提高誘因及樂趣，選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辦理腳力名人堂特色挑戰，依不同年齡族群分別統計累積健走里程。設計不同族群感興趣的獎品，包括ipad、水波爐及吹風機等，持續倡議全家大小一起到戶外健走，並運用階段式獎勵機制吸引民眾走出戶外，提升身體活動量。 (二)針對家庭照顧者或不便出門的族群，推展生活化簡單、安全，在家中熟悉環境就可以執行的身體活動，例如起慢跑、徒手肌力活動，肌力不足的族群還可以參考國健署運用歐盟發展之Vivifrail製作的活力體能訓練手冊，相關素材均置於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供民眾應用，使民眾有多元化的選擇達到WHO每週150分鐘的身體活動目標。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請補充本計畫執行前及目前之相關統計數據，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業將「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權責部會定期將每年度1至6月、1至10月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每年2月報送前一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13-17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2年為40.7%，較2019年增加1個百分點；18-2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2年為27.2%，同2019年比率；25-29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2年為23.5%，較2019年增加2.7個百分點；30-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2年為16.6%，較2019年減少3.6個百分點。 (三)依據2022年運動現況調查指出，男性與女性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運動次數及運動時間均減少，男性改變運動次數變少的比率為55.4%，女性為50.8%，男性變少比率較女性多4.6個百分點；男性運動時間變少的比率為22.0%，女性為20.5%，男性變少比率較女性多1.5個百分點，顯示疫情確實影響民眾運動情形。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65	1.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推廣合理調整概念，並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研議於特殊教育法明定在特殊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	教育部	65-2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1研提修正草案。 (二)2022提送行政院審議。 (三)2023修正發布。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研修案歷經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縣市座談會、4場次公聽會及16場次歧見研析會議後，業凝聚各界共識擬具修正條文。 (二)本案業於2023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6月21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解除追蹤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特殊教育法納入合理調整之相關修法重點。
66	2.推動無障礙環境： (1)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內政部	66-1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逐年提升2%。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4%。 (二)2023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6%。 (三)2024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8%。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每年均定期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2023年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等，推薦代表委員計11人。 (二)2023年2月20日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召開2023年度及2024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計畫會議；2023年8月24日召開督導計畫行前說明會；2023年9月7日至21日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業務督導。 (三)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4.89%。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2023年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是否已達到66%，若未達到該比例，請補充說明原因及策進作為。
67	2.推動無障礙環境： (2)加強陸海空運通用無障礙服務設施，建立友善交通運輸環境。	交通部	67-1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2%。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度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到72%之目標。 二、執行情形：至2023年9月止，6都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已達75.72%，已超過本年之目標。	繼續追蹤	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之辦理情形部分，除先前所提「依據內政部所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外，是否另有相關策進措施？請補充說明。
		交通部	67-4完成至少5艘客船及載客小船汰舊換新，新船均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		一、進度規劃：客船及載客小船提供無障礙服務。 二、執行情形：汰舊換新及無障礙服務設施執行情形如下： (一)客船： 1、澎湖輪：(1)航線：高雄澎湖間(2)營運日期：2023年9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4席、無障礙浴廁2間、無障礙床位4床。 2、新臺馬輪：(1)航線：基隆馬祖間(2)營運日期：2023年4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3席、無障礙浴廁2間、無障礙床位4床。 3、琉興輪：(1)航線：東港小琉球間(2)營運日期：2021年11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2席、無障礙廁所1間。 4、藍白1號：(1)航線：東港小琉球間(2)營運日期：2021年8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3席、無障礙廁所1間。 5、藍白2號：(1)航線：東港小琉球間(2)營運日期：2021年9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3席、無障礙廁所1間。 6、藍白3號：(1)航線：東港小琉球間(2)營運日期：2021年12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3席、無障礙廁所1間。 (二)小船： 1、烏嶼：(1)航線：烏嶼岐頭間(2)營運日期：2022年5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1席。 2、員貝：(1)航線：員貝岐頭間(2)營運日期：2022年1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1席。 3、大倉：(1)航線：大倉重光間(2)營運日期：2021年11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1席。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交通部	67-5至少完成3處無障礙岸接設施。		一、進度規劃： (一)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設置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 (二)高雄港：高雄港旅運中心辦理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 (三)馬公港：辦理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項目。 (四)布袋港：辦理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工程。 二、執行情形： (一)基隆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已於2021年及2022年4月底完成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兩座旅客中心均設有旅客廊道且轄下之四座旅客橋皆備有無障礙岸接設施。 (二)高雄港：蓬萊棧9-2旅運中心現已設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另高雄港旅運中心已於2023年9月開始提供服務。 (三)馬公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工，預計2024年7月完工。 (四)布袋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工程於已於2023年4月10日開工，預計2024年9月30日完工，預期完工後可以提供嘉義與澎湖間離島客運旅客疏運服務更為優化品質。 (五)本案現階段已完成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與高雄港蓬萊棧9-2旅運中心等3處無障礙岸接設施，已達關鍵績效指標，建議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交通部	67-6完成高雄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郵輪報到櫃檯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		一、進度規劃：高雄港旅運中心建築工程於2022年10月31日完工，並已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並有依建築相關法令、無障礙規定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郵輪報到櫃檯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室內外環境友善無障礙設施。 二、執行情形：高雄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均已於2023年9月開始提供服務，本案關鍵績效指標已完成，建議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68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3) 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衛福部	68-1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每年增加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無障礙就醫環境相關計畫，鼓勵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 二、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友善就醫環境，本部計辦理2項計畫，分別為「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及「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關鍵績效指標(KPI)係針對「就醫無礙標竿競賽」執行情形，訂定逐年增加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 (二)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以22個縣市為分母，每年增加10%為目標。配合本部推動友善就醫環境相關規劃期程，首次標竿競賽計於2024年辦理，爰目標尚未達成。 (三)本部同時辦理之「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係為鼓勵及輔導醫療機構改善就醫環境，獎勵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事項，雖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但仍自訂目標於2024年底前各直轄市獎勵診所數達150家。另本計畫所獎勵醫療機構可參加「就醫無礙標竿競賽」成為「標竿學習機構」，供各醫療機構參考學習。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70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民會	70-1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定期檢視原基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行政院原推會第13次會議報告案92個配套法案措施追蹤列管案辦理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2020年9月4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2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三)2021年8月26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3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四)2022年3月30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4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五)2022年11月28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5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辦理情形」、「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六)2023年9月13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6次會議，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竣事，就「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理情形」、「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七)有關原基法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請參閱本會官網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專區 https://reurl.cc/krZjeb 。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0-2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4年提出。 二、執行情形：本會業於2021年透過「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進行委託研究，執行期程至2023年年底。刻正依契約規定研擬原住民族法制政策發展計畫，如研修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研訂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法等，作為本會規劃之參據。另為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法學之重視與學習，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出版原住民族法學刊物等內容。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71	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年)。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3)推動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和多族語言節目，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原民會	71-1建構6族知識體系、開發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2024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執行情形： (一)本會目前已核定設置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逐步建構前開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開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本期(2022年至2023年)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將於2023年12月31日執行完竣，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刻正積極建構各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盤點徵集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建立部落知識體系、研發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等相關工作，至2023年12月31日止預期將能完成建構11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及開發至少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1-2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以提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執行期程為當年度核定後至隔年12月底前。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共7個地方政府辦理16案，提報審議中10案(52%)及6案(48%)尚在執行中。 (二)2023年共4個地方政府辦理11案，以上案件目前正在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研究。	繼續追蹤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評估計畫15案，請協助補充說明截至2023年底是否已達成。如未達15案，請敘明理由及後續精進作為。
		原民會	71-3原民會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及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37站轉播站。		一、進度規劃：賡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事宜，並取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執照。 (一)2023年12月：累計完成36座。 (二)2024年12月：累計完成37座。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2年原住民族電視台仍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 (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截至2023年10月底已建置31座轉播站並已取得轉播站執照，另6座轉播站刻正辦理建置。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1-4-1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完成「書寫符號」，收集語料每年400則。		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賡續蒐集、校訂及保存族語語料，厚實族語語料基礎，以利後續發展AI人工智慧應用開發。 二、執行情形：本會自2019年12月23日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結合全國118位語推人員、16組語推組織進行，業收集逾2,200則自然口語語料。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1-4-2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2)補助25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44個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4年，每年函頒公文族語書寫計畫。 (二)2020-2024年，每年函頒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作為各單位次年度申請計畫之補助依據。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公文族語書寫系統總核定28個鄉、鎮、區公所，核定金額為新臺幣127萬4,250元整。 (二)2023年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計34個機關申請，總核定金額為1,447萬6,140元整。	繼續追蹤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補助44個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請協助補充說明2023年是否達成。如未達成，請敘明理由及後續精進作為。
		原民會	71-4-3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3)設置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		一、進度規劃： 2020-2022年，109-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7所，共計開設777班。 2022-2024年，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7所，預計開設803班。 二、執行情形： (一)2020-2021，109-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包含臺師大、清華、中教大、暨大、屏大、東華及東大等共計7所，總計開設777班，6,052人次參加修課。 (二)2022年(111學年度起)因南投中心(暨大)退場，112學年度(2023年)本會新增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設置政大族語學習中心，112學年度已開設7班學分班，5班學習班。 (三)自2020年至2023年11月底(109學年度起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7所學習中心已開設448班，持續計畫養成族語師資、強化知能及輔導通過族語認證。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原民會	71-4-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4)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2次。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每年辦理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強化認證測驗宣傳工作，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報名。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202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3日辦竣，第2次測驗業於12月3日辦竣。 (二)2023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2日辦竣，第2次測驗業於12月2日辦竣。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3.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 建構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資源之可近性。	衛福部	72-1-1 (1) 培育在地醫事人力，每年培育原住民籍之公費醫事人員至少15名；服務留任率達7成。	2022年至2024年	* 醫事人員包含各類醫事人員 一、進度規劃： (一) 2023年8月底前完成簽約說明會。 (二) 2023年12月統計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 已於2023年8月11日完成簽約說明會並錄取原住民籍公費生23名。 (二) 2022至2023年8月統計原住民籍公費醫師計現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留任率有7成，共計86位原住民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其中61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衛福部	72-1-2 (2)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含轉診、重大或緊急傷病者就醫、社福資源使用及孕婦產檢或生產)，每年至少補助1萬人次。		一、進度規劃：為減輕原鄉地區原住民就醫負擔，本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就醫交通費。 二、執行情形：2023年截至8月補助17,065人次。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衛福部	72-1-3 (3) 獎勵各類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每一處開業點補助50萬(上限)元。		一、進度規劃：為充實原鄉在地醫療資源，本部編列經費鼓勵醫事人員至原鄉地區開業，並於每年2-3月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轉知相關人員及公告於本部網站。 二、執行情形：2023年2月18日已函知各地方衛生局並公告相關書表於本部網站，截至8月尚未有醫事人員提出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申請，本補助案為長期延續性計畫，2013-2022年已累計補助34案，本計畫採隨到隨審制，每年委請各衛生局向欲開業且符合申請資格之醫事人員加強宣導及提醒。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1. 請補充2023年已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申請各該案件之補助金額；如有開業地區及提供診療項目等資料，亦請併予補充。 2. 2013至2022年補助案件數，建請依年度呈現，以了解每年補助案件情形。
		衛福部	72-1-4 (4) 設置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至少20處。		一、進度規劃：為補實原鄉專科醫療資源，本部規劃於原鄉地區衛生所建置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升就醫可近性，2023-2024年預計於原鄉衛生所廣續建置10處。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3年8月已於原鄉衛生所累計完成建置29處。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已提前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惟依現行規劃2024年預計再於原鄉衛生所廣續建置10處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爰修正為自行追蹤。
72	(2) 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	原民會	72-2 完成至少3種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並預計培育部落推廣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人才計150人。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 2020-2021年：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計畫」，本計畫以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維持與傳遞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及應用與創新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目標。 (二) 2022-2023年：委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本計畫，主要以復振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目標。 (三) 2024年：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振興修正計畫(111-115年)」廣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之保存及延續。 二、執行情形： (一) 本會依據2020-2021年執行情況滾動修正，2022年本會回歸蔡英文總統提出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主張，以復振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主，至於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要宜回歸專業由其他相關機關主政，本案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討論，委員提出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探討與加工推廣由衛福部中藥司辦理，本會辦理重點在文化復振，爰本會業於2022年11月10日以原民綜字第1110056755號函請調整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為「蒐集至少2,200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並預計1年辦理1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研討會」相關事宜。 (二) 本會2020-2021年度建立原住民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1,768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研究人員計4名，推廣人才計有65名、辦理2場次原住民傳統醫療與藥用植物研討會並針對黃藤、野苧及馬告3種植物進行動物性實驗，包含安全評估、成分及活性分析。 (三) 2022年度辦理4場次「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計有200人參與訓練。 (四) 2023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共識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傳統醫藥知識專家學者或其他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共同規劃「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部落推廣人才課程」。資料庫共收錄2,000餘筆原住民族傳統中醫藥資料，並辦理4場次「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計120人參加。 (五) 2023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成果展及觀摩會」，成果展呈現2023年4區人才工作坊執行成果及《蒐集原住民族傳統療癒儀式及民族植物文化之影音影像鼓勵方案》得獎作品分享，計有200人參加。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3)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①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2016-2025年)布建文健站。	原民會	72-3增加原住民族文健站設置數至420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全國布建至少38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二)2021年：全國布建至少39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三)2022年：全國布建至少40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四)2023年：全國布建至少49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五)2024年：全國布建至少50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2年9月6日及12月23日召開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13次及第14次會議竣事。 (二)已於2023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15次會議完竣，為強化原民長照業務推動之行政效率，會議平台將調整為每年辦理一次。 (三)截至2023年10月為止，本會已於全國布建503處文健站(原住民族地區414站、都會區89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1萬5,935人。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②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衛福部	72-4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達比例80%。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單位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及家庭托顧等多元服務，以強化原鄉地區長照服務量能，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失能及失智長者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3年6月底，全國55原鄉地區中已有45原鄉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45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小規模多機能)、64處托顧家庭及78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81.8%(45/55)。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
73	4.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原民會	73-1預計每年遴選20案創業案源，輔導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以及預計每年遴選12案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以轉型升級。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辦理百萬創業計畫，遴選至多20案創業案源。 (二)2023年，辦理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遴選至多12案優質創業案件。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2023年本會核定20案創業案源，並提供為期6個月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 (三)優質創業案件為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金額皆係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共識決定，復經主委核定。2023年本會計核定8案優質創新研發案源，進行為期6至10個月的深度輔導。輔導期間除顧問每月進行實地、線上訪視之外，亦安排2次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每年遴選12案優質創業案件，請協助補充說明截至2023年底是否已達成。如未達12案，請敘明理由及後續精進作為。
		原民會	73-2設置產業營運據點8處，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2024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規劃設置營運據點2023年達9處。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本案通路平台已公布，請本會更新辦理執行情形至最新進度。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目前已在營運之據點計有6處，其餘3處尚在建置，預計於2024年陸續完工。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74	5.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2)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3)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	原民會	74-1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場次達約1,200場次。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2023年，預計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之場次達300場。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3年底止，共辦理1,237場次意見交流說明會。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77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原民會	77-1設置並補助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6所，預計開設353班；自112學年度本會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設置政大族語學習中心開設10班學分班，16班學習班，全國中心共計7所。 二、執行情形：109-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7所，總計開設312班，6,052人次參加修課。 (一)學分班共開設18班，共有3,674人修課。 (二)學習班共開設294班，共有2,378人修課。 三、因本案與71-4-3「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3)設置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相同，擬併案辦理，請同意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教育部	77-2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族語20學分班。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二)教育部依族語別擇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每學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開設族語20學分班。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廣續規劃112-115學年度第2期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業召開會議邀集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族語培育規劃、研修實施計畫及補助等事宜後，核定培育族別及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第二期實施計畫」。 (二)109學年度核定補助6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65人次修習；110學年核定補助8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13人次修習；111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10族語別，總計532人修習；112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11族語別，預計至少400人修習。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78	(4)培訓部落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人才，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教育與照顧專業課程。	原民會	78-1每年至少培育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及照顧幼兒專業知能族語保母513位，575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513人，族語幼兒575人(含送托幼兒5人)。 (二)2021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555人，族語幼兒559人(含送托幼兒5人)。 (三)2022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678人，族語幼兒678人(含送托幼兒5人)。 (四)2023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09人，族語幼兒719人(含送托幼兒5人)。 (五)2024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00人，族語幼兒700人(含送托幼兒5人)。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已培育族語保母786人次，族語幼兒786人次，2021年已培育族語保母876人次，族語幼兒876人次，2022年已培育族語保母961人次，族語幼兒961人次。 (二)2023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09人，族語幼兒719人。截至2023年11月，已培育族語保母821人次，族語幼兒821人次，辦理13場新任及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及2場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 (三)因幼兒進退場狀況不同，未來將持續請地方政府繼續宣傳及積極辦理保母遴選。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79	(5)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教育部	79-1定期統計各招生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3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教育部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度調查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 二、執行情形： (一)大專校院： 1、大專校院：112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包含繁星推薦1,990名、申請入學3,312名、單獨招生173名、分發入學2,356名、原住民專班690名管道合計8,521名。其中，繁星推薦錄取率87.12%(錄取人數203名/報名人數233名)，申請入學錄取率89.12%(錄取人數967名/登記人數1,085名)，考試入學錄取率92.07%(錄取人數418名/登記志願人數454名)。 2、技專校院： (1)112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包含甄選入學核定1,681名，報名1,027名，錄取620名；聯合登記分發核定1,594名，報名256名，錄取227名；原住民專班共核定8校12班345名(包含外加名額178名)，僅有各別專班錄取人數，無法區分該專班錄取人數為內含或外加名額，錄取人數為232名。 (2)教育部每年依當年度簡章公告時程(約為12月)，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網站公告核定各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惟為避免標籤效應，技專校院入學各招生管道外加名額及錄取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僅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未予公告。 (二)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138名，錄取人數40名；111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141名，錄取人數38名。另為避免標籤效應，各國立高中職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各招生管道外加名額相關統計資料，僅定期調查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未予以公告，各校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亦未予以標註。	繼續追蹤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80	(6)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教育部	80-1原住民學生尚輟率逐年下降0.01%。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建置「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由各國民中小學即時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p> <p>(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通報及啟動追輔，並定期召開中輟聯繫會議，整合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地方中輟學生穩定就學。</p> <p>(三)針對原住民中輟率高於全國原住民平均及復學率低於全國原住民平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提出「原住民中輟學生預防及對策檢討報告」，以利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個案追蹤輔導並整合相關資源予以協助。</p> <p>(四)為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學校可就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學生則施予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112學年度共補助63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p> <p>二、執行情形：</p> <p>(一)109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17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59人，尚輟率0.07%。</p> <p>(二)110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26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72人，尚輟率0.08%。</p> <p>(三)111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39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85人，尚輟率0.08%。</p>	繼續追蹤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110及111學年度較109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尚輟率未減反增，未達成本項關鍵績效指標，請敘明理由及後續精進作為。
81	1.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1)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性平處	81-1 2024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2020年民調結果提高4%。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多元性別議題的看法與態度變化。</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p> <p>(二)2023年調查內容包含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婚姻觀念」、「同性戀」、「跨性別者」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等議題構面的看法，相關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2023年民眾同性戀觀念同意度分數為73.2分，較2020年之70.3分增加2.9分，提高4.1%。 2、2023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為71.0分，較2020年之71.9分略減0.9分，下降1.3%。 3、2023年各構面之整體平均分數為71.28分，較2020年71分增加0.28分，提升0.39%。</p>	繼續追蹤	請性平處修正辦理情形：2023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未增反減，各構面之整體平均分數亦僅微幅提升，請補充說明可能原因及因應作為，以達成提高4%之關鍵績效指標。
82	(2)辦理「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	性平處	82-1完成「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提出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政策建議。	2020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研究成果報告公開以及研究資料公開。</p> <p>(二)推動各部會推動多元性別者之性別人權。</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有關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如下： 1、研究成果於2023年5月23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8次委員會議」公開分享辦理成果以及後續規劃，參與對象包括性別平等會13名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 2、研究成果於2023年7月10日「2023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公開分享我國辦理經驗，參與對象包括關心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共196名民眾參與聆聽。 (二)研究資料檔案已於2023年8月4日公開於中央研究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提供開放申請，供各界進一步探討多元性別者之生活處境以及影響因素。</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83	(3)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	性平處	83-1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70%。	2020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指標納入2022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p> <p>(二)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指標納入2023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制定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時邀請民間專家參與討論評核標準及評分，並提供推動建議。</p> <p>(二)於2022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檢視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達73.7%；2023年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檢視部會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達93.3%。</p> <p>(三)策進作為：本院每年定期辦理高階主管人員交流觀摩會，促進地方政府向部會標竿學習如何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方式；並適時對地方政府加以實地專案輔導，提供個別改善策略及連結相關資源，深化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措施內容。</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85	(5)辦理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性平處	85-1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10%。	2020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2020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制定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時邀請民間專家參與討論評核標準及評分，並提供推動建議。</p> <p>(二)刻正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實體訓練。</p> <p>(三)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依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供資料，2020及2022年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類別代碼516)，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訓練)2020年參訓率為3.69%(11,818人)，2023年參訓率為15.34%(49,290人)，2023年參訓公務員人數較2020年增加37,472人，增加317%，已達成目標值。</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86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性平處	86-1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2020年至2022年	一、進度規劃：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於2020年共同委託世新大學進行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研究案共計辦理4場次焦點座談、1場次綜合座談會,總計81人次與會；前請外交部駐外館處蒐集國外相關作法及權責機關意見,俟有初步方向,再徵詢外界意見。 (二)上開研究案已於2022年1月完成,研究報告業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解除追蹤	請性平處修正辦理情形：委託研究案業於2022年1月完成,請補充說明對於該研究報告所提之政策及建議,後續有無進行相關政策評估及法制化建議。
		內政部	86-2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2024年	一、進度規劃：配合性別變更專法推動期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業。 二、執行情形：行政院就性別變更要件等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將以制定專法為政策方向。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87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1)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9項議題之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教育部	87-1各領域可使用之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及CIRN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逐年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開發、縣市工作坊共備及教案徵文活動等方式,發展相關教學示例,並將所發展之示例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全國中小教師教學參考。 (二)為使學生理解性別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並落實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設計。 二、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下稱性平輔導群)持續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文活動並將發展之教學示例掛載於CIRN網站,共計75件；另性平輔導群自2023年起每年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包」,亦逐年掛載於CIRN網站。 (二)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發計畫」研發之教學示例22件,已掛載於CIRN網站。 (三)教育部國教署學群科中心持續辦理尊重及包容多元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材或教案,相關教案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教育部已持續發展蒐集各領域可使用之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及CIRN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88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2)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教育部	88-1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依「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暨種子教師建置實施計畫」聘任研究/種子教師,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建立各區域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備社群。 (二)為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每年透過縣市工作坊、分區研討會、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及縣市到團諮詢服務等方式,強化協助縣市國教輔導團增能,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增能研習,進而提供各校支持輔導,精進現場教師對各項議題的教學策略。 二、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聘有研究教師3名及種子教師23名,並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及特殊教育等4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據以推廣並建置課程共備機制。 (二)教育部國教署透過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國教輔導團(下稱性平地方團),112學年度共成立24個性平地方團,團員計294人。教育部國教署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支持性平地方團,成立北、中、南3個分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師社群,提供性平地方團課程、教材、教學等方面專業諮詢,令分區教師社群建置並推廣共備機制。 (三)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於108-111學年度共辦理縣市教學共備工作坊22場次、分區研討會9場次、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10場次,共計1,565人次參加。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教育部已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89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3)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教育部	89-1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LGBTI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屬實/通報)逐年降低2%。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於每年5、6月辦理「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二)持續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落實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三)另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建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2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國教署成立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及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在多元性別教學上參考運用,並鼓勵學校透過多元教學活動,讓學生了解跨性別議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 2、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機制,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全校師生相關研習及宣導,並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機制,暢通受害學生求助管道。 3、為提供跨性別兒少享有平等、安心使用友善廁所的權利,本署透過老舊廁所整修及補助新興工程計畫經費,要求受補助學校至少設置1處性別友善廁所。 4、為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指導學校尊重多元性別精神,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空間,學校宿舍如有改善性別友善環境之需求亦可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行動「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2020、2021、2022年本署所屬學校無性傾向歧視或性別認同歧視屬實之案件。 (二)有關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霸凌屬實案件數/疑似性霸凌通報案件數：2020年58/240=24.16%；2021年61/274=22.26%；2022年61/284=21.47%。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90	3.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4)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教育部	90-1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前,已於性別平等教育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 (二)充實懶人包及相關宣導資料,更新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持續透過諮詢包括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適時說明及澄清。 (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發布說明及澄清如下: 1、2020年2月9日發布教育部製播「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2、2020年8月25日發布「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3、2021年5月19日發布「九年一貫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內容彙整」。 4、2021年5月19日發布「審定本教科書內容疑義處理流程」。 5、2021年9月22日發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懶人包。 6、2021年11月1日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專頁「這次,我們一起下車!」。 7、2021年11月25日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如果被偷走」。 8、2022年1月24日發布網路隱私-變身情人(Deepfake)教學影片。 9、2022年2月18日發布「私密照外流怎麼辦?」「私密照外流不是你的錯」海報。 10、2022年6月13日發布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11、2023年4月20日發布420性別平等教育日系列宣導活動。 12、2023年4月20日發布420性別平等教育日打造尊重多元學習環境。 13、2023年8月16日發布性平三法修法—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重點宣導資料。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教育部已於性別平等教育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91	4.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勞動部	91-1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已於全民勞教e網上架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課程1門,以宣導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三)2022年「營造多元性別職場平等環境」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14,000人次。後續將陸續製作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相關議題線上課程,以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權。 (四)2023年,刻正製作「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課程,邀請律師針對多元性別工作者保障制度、職場困境、營造平權與安全環境等面向講授。課程製作完成後將放置於勞教e網,提供民眾與事業單位觀看,宣導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92	1.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勞動部	92-1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已實施由來源國進行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驗證。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移工之勞動契約範本為各來源國所規範,該內容包含工時、工資、休假等制度,並由移工與雇主於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移工與雇主訂定勞動契約後,需送「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進行驗證並檢視內容,避免仲介機構介入移工與雇主所簽訂之勞動契約。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本關鍵績效指標為「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請補充說明與各移工來源國雙邊勞工會議是否就移工勞動契約進行討論,以確保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例如,2023年8月勞動部與印尼方已召開第10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作成8項重要結論,其中臺印雙方同意在符合臺方現行法令規範及實際需求下,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之勞動契約內容。若勞動部確於雙邊會議就本行動有所討論,請斟酌納入執行情形。
93	1.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2)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針對經常雇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93-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6,0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就僱用外籍移工較多之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6,000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已執行6,778場次;2022年已執行7,790場次;2023年至10月底已執行6,478場次。 (三)違規情形:違反內容以未確實使移工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未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事項為主。 (四)輔導改善措施:針對違規雇主及造成移工傷害的廠場加強輔導,2023年至10月底已完成臨廠輔導623場次、災害預防宣導會133場次及雇主自主管理座談會42場次。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94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勞動部	94-1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500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部已持續透過入國講習、移工手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LINE@移點通等多元方式，向移工宣導可運用本部各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可提供通譯協助與諮詢服務。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查本部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2020年計813件、2021年計666件、2022年計435件、2023年截至9月計384件(上開案件量係為非營利組織提供通譯服務案件量，屬遇案性質)。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95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2)警政之友善通譯環境： 辦理警政業務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內政部	95-1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10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至2024年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皆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通譯講習，其中全程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得由警察機關列冊使用；列冊通譯若逾2年未再參加前揭講習並通過測驗，即廢止列冊。 (二)截至2023年9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通譯共1,478名(均為2年內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計25種語言，其中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共1,264人，占85.52%；以2022年使用通譯案件共9,033件而言，其中使用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計8,695件(占96.26%)，足數使用。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96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3)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 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司法院	96-1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年5月26日修正發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增加資格證明文件及通譯備選人來源，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網羅優秀通譯人才。 二、執行情形： (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建置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4至7條規定，辦理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之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2023年9月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21種語言，共266人，其中東南亞語系共139人。 (二)由法官學院每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法律專業課程與法庭傳譯技巧演練，確保傳譯品質： 1、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中、南區)，受訓人數為126人次；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43人次。 2、2021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47人次(本年度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因新冠疫情暫停辦理)。 3、2022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原訂為北、中、南3場次，因疫情改由北、中、南區線上合辦)，受訓人次為143人次；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62人次。 4、2023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中、南區)，3場次受訓人數計115人次；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預計於12月初舉行。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司法院已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法務部			一、進度規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以每2年為期，辦理甄選招聘通譯(最近一次招聘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並依照上開要點第3點、第5點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經統計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級檢察署聘任通譯人數共218人，語言總數25種，2021年度實際傳譯總次數7,184次，2022年度實際傳譯總次數8,730次，將持續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招聘通譯並逐步擴充通譯人數及語言總數。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已陸續辦理2023年度特約通譯甄選，聘期為2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法務部已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97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衛福部	97-1新增至少2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新增至少2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二)持續彙整各機關(單位)通譯資源，並辦理醫療通譯標準學習活動。 二、執行情形： (一)已彙整公務機關通譯資源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955專線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1990專線等資源，協助非本國籍者就醫服務。 (二)2022年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輔導醫療機構建構友善醫療環境，辦理醫療通譯之標準學習活動，共計9場次，547人參與。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98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衛福部	98-1每年擇定1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1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15人內為限。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起已規劃辦理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參訓及結訓人數如下： 1、越南語班：參與人數20位、結訓人數20位。 2、印尼語班：參與人數14位(參訓中，本梯次將於2023年10月22日結訓)。 3、因本年度越南語班學員報名踴躍，報名人數達73位，經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符合資格為26位學員，經評估本組及授課講師已累積多年辦課教學經驗，考量授課地點空間餘裕、講師與學員通譯練習時間等開班品質後，工作小組衡量本梯次可增加至20位學員，以鼓勵未來學員報名意願。 (二)對於結業人員，除協助徵詢急難案件發生時之協助意願，亦將協助登錄於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供醫療機構聯繫運用。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99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3期，由112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	法務部	99-1醫療可近性： 收容人如罹患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0年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p> <p>(二)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由各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案已於2020年數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及醫療專業人士等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並於2021年9月及2023年5月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以及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推動，爰尚無就辦理情形諮詢民間意見需求。</p> <p>(二)經統計2023年上半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門診醫療利用情形，監內門診服務人次約佔96.72%，戒護外醫服務人次則約佔3.28%，監內門診仍為收容人使用醫療服務之主要途徑，又戒護外醫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及開立轉診等相關文件，矯正機關應予以尊重並協調人力戒送醫療機構，以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p> <p>(三)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並無針對醫療院所頒布候診時間之相關原則，又候診時間受到看診人數、醫師診察方式及疾病好發季節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至2024年底止實難以據此估算並訂定相關原則，惟各矯正機關定期評估收容人候診情形，並視實際需求與健保合作醫療院所、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協調加開診次，以保障收容人享有穩定之醫療資源。</p>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參酌法務部之辦理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至2024年無法達成，請法務部說明既然無法達成，當初訂定此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的與緣由，據以評估管考情形或是訂定相關原則之可能方向。
		法務部	99-2醫療量能供給： 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由各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收容人自2013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本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即共同合作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逐年舉辦檢討會議，協調收容人所需門診、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並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該期計畫執行成效修訂下期計畫，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p> <p>(二)2023年8月開設約3,338診次，平均每月約有70,857收容人次接受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之診療服務，平均每位收容人每月可接受1次以上之醫療服務。</p> <p>(三)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並無針對醫療院所頒布每診最大服務量能之相關原則，僅中央健康保險署實施「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合理規劃醫師看診人數，讓醫師有更充裕時間診察病患，提升病患之醫療照護品質。</p> <p>(四)門診科別分類眾多，各種病症情況及嚴重程度均有所差異，至2024年底止診療時間原則實難以估算及訂定。</p> <p>(五)若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將造成醫師執業壓力，間接壓縮診療時間，進而影響收容人之醫療照護權益，爰宜由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協調所需門診數量以符實需。</p>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參酌法務部之辦理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至2024年無法達成，請法務部說明既然無法達成，當初訂定此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的與緣由，據以評估管考情形或是訂定相關原則之可能方向。
100	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衛福部	100-2完成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鑑定人員訓練課程與認證制度。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辦理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p> <p>(二)辦理司法精神鑑定人員之訓練課程及規劃認證制度。</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經調查統計，目前全國共計73家醫院有意願執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p> <p>(二)本部業自2020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與進階培訓」。2021年已完成基礎訓練之課綱及認證制度，2022年續委託編製初階訓練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及發展進階培訓課綱及認證制度。</p>	自行追蹤	<p>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 請補充2023年之辦理進度(如2022年續委託編製初階訓練教材及進階培訓課綱及認證制度等進度)。</p> <p>2. 本項尚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繼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101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完善監護處分制度。	法務部	101-1跨部會合作,至少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病房),以為適當監護處分處所。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以利處理精神疾病觸犯刑罰法律後之鑑定與處置,並增設司法精神醫院與病房。 (二)預計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及6處司法精神病房。 (三)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下,由衛福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本部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管理人員配置及培訓等事宜,現積極籌設中。 二、執行情形: (一)首處司法精神病房於2022年12月20日建置完成,開始收治;第2處司法精神病房,已動工建置中;第3處司法精神病房亦動工在即,此外,尚與第4處醫院洽談建置司法精神病房。4處司法精神病房規劃總床數已逾180床。另司法精神醫院目前仍在建置中,規劃300床病床。 (二)司法精神病房,醫護與病患配置狀況如下: 1、醫師:每20床有1人以上,且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1人以上。 2、護理人員:每3.5床應有1人以上。 3、藥事人員:每50床應有1人以上。 4、臨床社會工作人員:每15床應有1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社會工作者。 5、臨床心理師:每15床應有1人以上。 6、職能治療師:每30床應有1人以上。 (三)司法精神醫院之醫護與病患配置,衛福部尚在規劃中。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法務部已設置1處司法精神病房,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 (一)補助醫療機構整修現有病房開辦司法精神病房。 (二)規劃設置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1處。 二、執行情形: (一)至2023年9月止,已核定補助3家醫療機構規劃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151床,2023年底前預計再補助1家。 (二)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計畫已於2021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書於2023年2月20日經法務部同意核定,依期積極辦理,預計2025年底完工。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衛福部			101-2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每年辦理訓練至少1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年度司法精神醫療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如下: (一)2023年:編制進階訓練教材、辦理基礎訓練1場次與進階訓練2場次、出版基礎訓練教材、跨領域專業交流國際研討會。 (二)2024年:出版鑑定參考指引、辦理基礎與進階訓練各1場次、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3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訓練2場次,累計364人次參與,焦點團體2場次均各有13名學者專家出席,而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場次,有186人參與。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法務部	102-2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陳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 (二)2024年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子法訂定發布。 二、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22年2月17日辦理預告,蒐集外界意見,並持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截至2023年9月14日止,共召開83次會議。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說明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研商會議後續之辦理情形,以及陳報行政院之進度規劃。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103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法務部	103-1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深化結合就業服務機關，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每年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	2022年至2024年	本部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人就業，結合友善廠商、就業服務機關、創業貸款，提供輔導就業與媒合職缺。2022年服務9,229人次，成功媒合職缺3,979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2023年截至9月服務5,266人次，成功媒合職缺1,731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勞動部	103-2-1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每年推介就業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隱私資料包括犯罪紀錄等個人生活資訊，違反前揭規定者，本法第67條訂有相關罰則。本部將透過業務聯繫等機制，責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提供就業服務、辦理雇主座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權益課程等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以督促雇主建立正確認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提供求職服務9,537人次，推介就業6,095人次。 (三)2023年:截至9月提供求職服務7,174人次，推介就業4,772人次。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勞動部	103-2-2更生受保護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每年150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參加職前訓練共計120人。 (三)2023年:截至9月止，參加職前訓練共計105人。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150人，惟2023年截至9月底之執行情形為105人，請補充說明截至2023年底之成效，若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請補充說明理由及後續精進作為。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環境部	123-1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2021年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於2022年4月2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立法院於2022年5月11-12日完成六大委員會聯席審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於2023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並於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全文計7章，63條。</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p> <p>(二)為擴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中公眾溝通與參與，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021年11月召開4場次座談會，邀請各大產業就修正草案內容深入討論，並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邀請相關部會、民意代表、產業代表、民間團體等交流意見，凝聚共識，相關資訊及辦理情形亦公開於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供民眾瞭解修法內容及進度。(氣候公民對話平台 https://www.climatetalks.tw/)</p> <p>(三)溫管法修正草案業於2023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條文第1條明訂本法係為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制定，「環境正義」即是不分種族、文化、性別、經濟或社會地位，同等享有安全、健康及永續性環境之權利；另「永續發展」即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應兼顧社會包容性、環境永續性，並納入現代與未來跨世代公平原則的考量。本次修法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等人權保障概念。</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環境部	123-2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p> <p>(二)持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國家自定貢獻(NDC)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p> <p>(三)2022年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相關決議，透過產官學研及NGO等共同討論，規劃合適我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2023年蒐集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邀集學官及NGO(原住民族團體)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引研擬之參考。</p>	繼續追蹤	<p>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依目前填列之執行情形，2023年辦理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及邀請之NGO，主要係針對如何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引徵詢意見，惟應融入之人權因素應不以原住民族為限，尚包括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兒少、高齡者等其他易受影響之群體，建議補充將其他群體納入指引之策進作法。</p>
		環境部	123-3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擘劃2050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我國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逐步推動減量工作，行政院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5年降為基準年再減少10%，並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加速落實執行。</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p> <p>(二)為呼應2021年於英國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決議，要求各國於2022年底前重新審視強化其「國家自定貢獻」(NDC)之2030年減量目標，我國於2022年12月28日「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較基準年減少24±1%)。</p> <p>(三)我國於2022年3月30日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upn=5CE3D7B70507FB38)</p> <p>(四)2050淨零路徑特別著重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層面，納入淨零綠生活、公正轉型、綠色金融、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關鍵戰略，就轉型過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跨領域工作，訂出具體行動計畫，同步啟動廣泛的社會對話，擴大公眾參與量能，致力於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由各主政機關規劃相關執行策略，至2022年底相關部會約計辦理逾50場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及座談會議活動，並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對外說明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 「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已於2022年3月30日公布，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環境部	124-1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持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國際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三)2022年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相關決議,透過產官學研及NGO等共同討論,規劃合適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2023年蒐集原住民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邀集學官及NGO(原住民團體)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將原住民的需求納入指南研擬之參考。	繼續追蹤	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依目前填列之執行情形,2023年辦理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及邀請之NGO,主要係針對如何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南徵詢意見,惟應融入之人權因素應不以原住民族為限,尚包括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兒少、高齡者等其他易受影響之群體,建請補充將其他群體納入指南之策進作法。
	農業部	行政院於2023年10月4日正式核定最新一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已納入農業部主責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目標及策略措施,本部配合相關部會就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土地利用等領域建構相關災害預警緊急應變體系,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服務量能,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於農產業的衝擊,確保農民收益及糧食正常供應,達降低脆弱度之效果,並持續推動執行各項措施。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因後續將由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農業部將配合該行動方案辦理,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本案係環境部為主責單位,本部配合該部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 二、執行情形:本部配合該部規劃撰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協力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以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增進民眾調適能力。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因後續將由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衛福部將配合該行動方案辦理,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2-2024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修正及制定,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辦理情形,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將人權入法,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參與等相關規定;本會依上開規定參與環境部共同草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單位副首長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以協助檢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暨提供符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建言。 (三)承上,本會分別出席2次公正轉型委員會議,以及3次策略小組檢視會議,以兼顧各戰略辦理情形與原住民族相關權益保障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言,將持續依循公正轉型機制配合國發會推動。 (四)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正轉型內涵的原則下,配合相關權責部會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事務。 (同124-2)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因後續將由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原民會將配合該行動方案辦理,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農業部	124-2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2021年至2024年	本部訂有「農業保險法」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相關規定，透過金融工具協助農民應對氣候風險，並持續推動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紓困貸款，保障極端氣候對農民帶來之損失。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本案係環境部為主責單位，本部配合該部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 二、執行情形：本部配合該部規劃撰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協力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以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增進民眾調適能力。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2-2024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修正及制定，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辦理情形，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將人權入法，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參與等相關規定；本會依上開規定參與環境部共同草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單位副首長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以協助檢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暨提供符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建言。 (三)承上，本會分別出席2次公正轉型委員會議，以及3次策略小組檢視會議，以兼顧各戰略辦理情形與原住民族相關權益保障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言，將持續依循公正轉型機制配合國發會推動。 (四)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正轉型內涵的原則下，配合相關權責部會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事務。 (同124-1)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環境部	124-3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暨調適行動方案規定，各領域彙整機關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業將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2018-2021年調適成果)，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https://adapt.moenv.gov.tw/TCCIP-1-F/TCCIP-1-F-4.html)。 (三)完成綜整2022年各領域調適成果，並撰擬107-111年國家調適總成果報告，刻正循程序進行審核，俟審核修正後公布。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國科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中，國科會為災害領域彙整機關及能力建構領域之協辦機關，業配合統籌機關環境部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1年度成果報告，並於2023年8月間配合環境部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中彙整，後續將配合程序公開。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業務已配合環境部持續辦理，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交通部			一、進度規劃： (一)交通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配合環境部規劃時程，彙整相關部會研提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包含公共工程系統、運輸系統)調適行動計畫；每年動態檢討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並於11月30日前彙整前一年度調適成果送環境部彙整。 (二)依據行政院2019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交通部負責彙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34項調適行動計畫(交通部15項、經濟部14項、通傳會1項、內政部1項、工程會2項及臺北市政府1項)執行情形；交通部於其他領域亦研提6項調適行動計畫(災害領域3項、土地利用1項、海岸及海洋1項、水資源1項)，並配合該領域提送年度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三)另依據行政院2023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交通部負責彙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12項調適行動計畫(交通部10項、工程會2項)執行情形；交通部於其他領域亦研提2項調適行動計畫(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1項、能力建構1項)，並配合該領域提送年度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配合環境部2022年8月11日及8月16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10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並於2023年3月7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10年度成果報告說明會」，向外界說明該年度之成果。 (二)交通部及相關部會配合完成「111年度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成果報告」，並於2023年9月11日函送環境部，由環境部將於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擇時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循程序審核後公布。 (三)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交通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7月19日與環境部共同辦理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修正「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草案)。該行動方案經交通部於2023年8月17日函送環境部彙整各領域行動方案陳報行政院，奉行政院2023年10月4日核定。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業務已配合環境部持續辦理，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經濟部			一、進度規劃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第4款，配合環境部所訂時程，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環境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經濟部能力建構成果摘要及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已編寫完成，並於2023年5月份提送環保署(現環境部)彙整。 (二)另有關水利署涉及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交通部)、土地利用領域(內政部)及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農業部)相關行動計畫成果，已於2023年5月份同步提送各主責部會彙整。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業務已配合環境部持續辦理，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八大領域涉內政部部分為「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水資源領域」、「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等4項，各領域工作進度如下： (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及「水資源領域」：持續辦理再生水工程。 (二)「土地利用領域」： 1、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流域治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設計、國家公園及濕地等面向之調適工作。 2、配合環境部規劃時程，於2023年8月完成修正「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2026年)初稿。 3、國家(自然)公園為我國重要保護區，具有調節氣候並具有維持氣候穩定之重大機能，對減緩暖化、緩衝天然災害、涵養水源、穩固大氣環境等國土保安功能極具貢獻；持續依「2020年至2023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執行與氣候變遷相關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視再生水及兩水下水道個案進度辦理說明會。 (二)已完成修正「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2026年)初稿，並送環境部彙整。 (三)已完成2022年度「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後續將由環境部主責辦理審查作業，並公開各領域成果報告。 (四)國家公園部分執行情形： 1、轄區內有原住民族之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 2、永續海洋資源：配合推動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負責第一線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3、生物多樣性：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內政部業已配合環境部規劃時程，完成修正「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2026年)初稿及2022年度「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成果報告」，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農業部			配合環境部作業規劃及時程，擬定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並於2023年10月4日經行政院核定。另2022年執行成果已於2023年9月完成並依規定上傳「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網站，供各界查詢了解。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業務已配合環境部持續辦理，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衛福部			<p>一、進度規劃：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本部涉及之行動計畫為「健康領域」之「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服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國家衛生研究院表示已不延續此行動)、「提升民眾氣候變遷健康識能宣導計畫」、「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分述如下：</p> <p>(一)「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p> <p>1、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及傳染病倉儲系統之運作。</p> <p>2、完成各縣市衛生局登革熱資訊系統介接，及登革熱地圖之群聚警示及蚊媒地圖等調校。</p> <p>3、依據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相關調適工作項目，並提供年度調適成果。另有關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中。</p> <p>(二)有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年-115年)(初稿)」，環境部前於2023年7月14日、17日及19日辦理3場次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公聽會，由本部擔任健康領域主辦機關，其公聽會涉及健康領域共計11項，經彙整與會人員發言意見回應，與修正旨揭行動方案(初稿)，已交由環境部綜整。</p> <p>(三)其餘行動計畫皆持續配合環境部規劃期程提交成果。</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p> <p>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及「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諮詢專家開發可適用於北部地區或跨縣市登革熱地圖。</p> <p>(二)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及「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每年定期檢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調適成果報告，內容包括強化與氣候變遷相關病媒、水媒、食媒等傳染病通報及監測機制，落實疫情調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並參與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演練。其餘行動計畫配合環境部規劃時程，提交成果。</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業務已配合環境部持續辦理，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原民會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1-2024年，每年辦理1場次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p> <p>(二)2024年前，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辦理成果。</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已於2021年10月21、22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2022年度因疫情影響，已於6月20日至8月30日辦理線上教育宣導；2023年6月20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同127-4辦理情形)</p> <p>(二)本會推動202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全年度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7-5辦理情形)</p> <p>1、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5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65小時。</p> <p>2、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4,025.98公頃。</p> <p>3、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47件。</p> <p>(三)本會推動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統計至11月底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7-5辦理情形)</p> <p>1、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1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10小時。</p> <p>2、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3,114公頃。</p> <p>3、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42件。</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業務已配合環境部持續辦理，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125	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推動永續金融生態系，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	金管會	125-1-1引導資金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	2021年至2022年	<p>一、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p> <p>(一)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於2022年12月8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先以國內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之3個產業為主，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共16項一般經濟活動，以及13項前瞻經濟活動。</p> <p>(二)本會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企業官網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本指引相關資訊，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p> <p>二、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p> <p>(一)為協助產業取得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引導企業資金投入ESG，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參酌國外交易所建立專區之作法，於2021年5月18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p> <p>(二)金管會於2022年7月1日同意櫃買中心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確保發行公司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中，提供欲轉型綠色之企業更多元之籌資選擇。</p> <p>(三)截至2023年11月底，累計已發行181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5,234億元，其中綠色債券118檔，3,519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36檔，1,090億元；社會責任債券22檔，546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5檔，79億元。</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金管會	125-1-2透過市場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及投資。	2021年至2022年	<p>一、授信方面</p> <p>(一)金管會業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截至2023年10月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2兆6,249億元，較2022年底2兆4,483億元增加1,766億元。</p> <p>(二)截至2023年9月底，本國銀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綠能優惠貸款之餘額為37億元，另總計有4家保險業報經董事會核准參貸6家離岸風電風場之專案資金運用放款，參貸金額合計313.17億元。</p> <p>(三)截至2023年9月底，銀行業已完成簽約之離岸風電在地資金融資額度約3,932億元。</p> <p>二、投資方面</p> <p>(一)截至2023年10月底，金管會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電廠之核准投資金額約168.3億元，其中包括2家壽險公司投資離岸風力發電廠，金額約42億元。</p> <p>(二)截至2023年10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776.8億元。</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財政部	125-2與國際接軌：泛公股銀行研議加入「赤道原則」，建立金融行為與環境和社會風險。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完成簽署「赤道原則」。</p> <p>(二)公股銀行訂定「赤道原則」相關內部規範，俾利遵循辦理企業授信業務。</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公股金融事業已於2022年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p> <p>(二)各公股銀行均已訂定赤道原則相關授信案件辦法或作業須知等內部作業規範，另藉由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透過「徵信報告揭露ESG相關資訊」、「授信審核導入ESG檢核及利率調整機制」等貸前徵審作業，及「對授信戶定期辦理追蹤考核或案件複審以確認借款資金用途」之貸後管理機制，並依E(環境保護面)、S(社會責任面)及G(公司治理面)三大面向，於公司網站揭露因ESG風險而致有條件通過及未核准之貸款件數，落實執行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p> <p>(三)本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廣督導公股銀行依赤道原則及ESG精神採取相關措施，具體落實於審核辦理各企業授信案件，發揮金融業影響力並推動企業履行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p> <p>(四)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126	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	勞動部	126-1依據氣候衝擊程度，界定受影響之勞工，研擬轉型機制。確保提供足夠的社會保護，使轉型過程不加劇處境不利群體的脆弱性，且不損害其基本權利。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目前「臺灣2050淨零排放」所規劃之12項關鍵戰略內容，刻正由各主責機關評估規劃中，尚未提出轉型影響評估及需本部配合事項。其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責辦理之「公正轉型」戰略，與本部權管業務較為相關，惟該戰略範疇不限於勞工議題，而是擴及產業轉型與區域活化。</p> <p>(二)國發會為推動「公正轉型」戰略，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11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先行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並提出公正轉型對策，再邀集產、官、學、NGO及公民團體代表，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共同討論，本部將配合國發會推動進程參與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如產業轉型應優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受影響勞工技術轉型，並以能持續於原產業穩定就業為目標；若有勞工受影響無法技術轉型而需離開原產業另行轉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轉由本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p>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查勞動部業於2023年11月2日公正轉型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報「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政策協助工作規劃」，前揭提報內容若為本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所指之轉型機制，請斟酌納入執行情形。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127	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環境部	127-1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其中修正重點包含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修正條文除規範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應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亦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述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三)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2022年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2023年針對原住民傳統知識涉及氣候變遷人權，於10所原住民國中小學，透過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為議題，推動傳統知識運用於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培力宣導。另與美國環保署於2021年共同舉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論壇，集結來自全球各地在臺灣求學的外籍青年學生，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 (四)「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另行政院已於2023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後續各部會將依計畫內容持續推動調適工作。	繼續追蹤	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查2023年12月25日2023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業請環境部就本行動增列身心障礙者之實質有效參與，另請研議強化兒少實質參與之措施，建請研議、補充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兒少參與之規劃。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一)行政院2022年4月21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送立法院審議，本會於2022年6月10日提供前開修正草案具體修正文字予環保署，並於2022年10月14日會商環保署重申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意旨。 (二)本會分別於2022年12月9日及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參與三次黨團協商，針對草案「權責分工角色」、「公正轉型」及其他以助於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權等條文，予以力爭並獲共識。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1月10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奉總統2023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81號令公布施行(全文計63條)。 二、執行情形： (一)本法第3條、第5條、第8條、第17條、第33條及第46條等條文，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決策及知情同意等相關權益。 (二)本法第46條規定：「...，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其修法理由補充該社群包括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應踐行之程序(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以獲得社會大眾支持。	繼續追蹤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氣候變遷因應法雖已納入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決策及知情同意權，但其如何落實仍須進一步研議，建議就此為2023至2024年度之規劃。
		教育部	127-2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 (二)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2場、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營隊1梯次；辦理國中小教師氣候變遷講習活動。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之補助結果。 (二)11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共43件。 (三)2023年1月30日及8月21日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2場次、10月21日及10月22日辦理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行動營1梯次、8月15日辦理「112年度教育部國中小教師氣候變遷講習活動」，俾國中小老師將氣候變遷現況、全球趨勢與相關政策等融入課程宣導。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補助大專院校開設氣候變遷相關課程已持續執行，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教育部	127-3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	2021年至2024年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之補助結果。 (二)11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共43件。 (三)2023年1月30日及8月21日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2場次、10月21日及10月22日辦理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行動營1梯次、8月15日辦理「112年度教育部國中小教師氣候變遷講習活動」，俾國中小老師將氣候變遷現況、全球趨勢與相關政策等融入課程宣導。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中小學氣候變遷相關宣導已持續執行，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原民會	127-4進行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2024年，每年辦理1場次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已於10月21、22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 (二)2022年，因疫情影響，已於6月20日至8月30日辦理線上教育宣導。 (三)2023年，已於6月19日、6月20日、10月30日及11月29日辦理4場次教育宣導，並於11月20日至12月15日辦理線上學習，累計295人次參與，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業務人員，加強認識地震、斷層、山崩與地滑等敏感地質對部落的影響，並宣導部落相關韌性防減災思維與工程實例，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業務人員因應氣候變遷的基礎能力。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原民會已持續辦理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原民會	127-5推動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相關計畫。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配合環境部公開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辦理成果。</p> <p>二、執行情形： 本會推動202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全年度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4-3辦理情形) (一)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5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65小時。 (二)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4025.98公頃。 (三)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47件。 本會推動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統計至11月底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4-3辦理情形) (一)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1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10小時。 (二)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3,114公頃。 (三)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42件。</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原民會已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並據以推動，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環境部	127-6輔導、培訓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員訓練。</p> <p>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且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與培力計畫。 (二)2022年以氣候調適與森林碳匯結合為主題，於15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原住民培力宣導。 (三)2023年針對原住民傳統知識涉及氣候變遷人權，於10所原住民國中小學，透過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為議題，推動傳統知識運用於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培力。</p>	繼續追蹤	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行動係以「輔導、培訓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為關鍵績效指標，目前執行情形所列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辦理原鄉國中小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培力宣導等，是否係有意將原鄉婦女及原鄉國中小學生輔導培訓為本行動所指之「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如上開對象並非本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所稱輔導、培訓之對象，請補充相關辦理情形，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環境部	127-7 2023年前，研析、推動有碳匯、碳視野的氣候變遷政策。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我國2022年提出「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其中包含「自然碳匯」關鍵戰略。</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案於2023年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除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之外，亦就氣候治理、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碳費徵收等議題謹慎評估，進行整體規劃；另行政院已於2023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後續各部會將依計畫內容持續推動調適工作。 (二)我國於2022年3月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包含「自然碳匯」戰略，並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對外說明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BA5CC3D71A1BF6F) 另於2023年4月13日辦理「淨零轉型 攜手前行」氣候論壇，邀請我國產業能源、運輸住商、資源循環、綠色金融、綠生活等面向實際參與實踐淨零轉型的領航者，就我國目前推動情形與各界交流互動，冀望共同攜手前行，邁向我國淨零排放目標。</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2022年3月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之「十二項關鍵戰略」已包含「自然碳匯」戰略，本項修正為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128	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	衛福部	128-1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p> <p>(二)另行政院業於2022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具體措施，皆已納入該對策方案執行。</p> <p>(三)本部於2023年1月7日訂定「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並溯自2023年1月1日實施；2023年預計服務3萬8,800人，2024年預估服務人數成長20%。</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3年3月29日本部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2次會議報告前揭白皮書辦理情形，決議請林政務委員萬億針對重要議題召開會議，各機關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社會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彙整辦理情形，落實管考機制。</p> <p>(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行政院於2023年5月至9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針對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再就業與財務管理(含預防詐欺)、友善高齡者運輸與通行(含交通設施、無障礙人行道)、高齡者無障礙環境與居家安全(含災害防救)、高齡者教育與運動休閒，以及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等重要議題會商完竣。</p> <p>(三)具體做法：為精進獨居老人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23年3月13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獨居老人服務聯繫會議，並於6月6日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推動事宜會議，以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效能，加強掌握縣市政府辦理獨居老人在地服務之推動情形。另於9月18及19日辦理「112年度獨居老人服務培力交流」，促進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服務單位經驗交流，提升獨居老人服務量能。</p>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3年獨居老人接受服務情形。
		衛福部	128-2增進高齡者、高齡者之相關服務人員災害風險意識，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p> <p>(二)另行政院業於2022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本項關鍵績效指之相關具體措施，皆已納入該對策方案執行。</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3年3月29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2次會議報告前揭白皮書辦理情形，決議請林政務委員萬億針對重要議題召開會議，各機關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社會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彙整辦理情形，落實管考機制。</p> <p>(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行政院於2023年5月至9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針對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再就業與財務管理(含預防詐欺)、友善高齡者運輸與通行(含交通設施、無障礙人行道)、高齡者無障礙環境與居家安全(含災害防救)、高齡者教育與運動休閒，以及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等重要議題會商完竣，並就會議決議事項納入管考。</p> <p>三、具體做法：</p> <p>(一)每年透過評鑑指標，引導住宿式機構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p> <p>(二)每年於防災訪評指標納入「針對參與防救災工作之民間團體與組織建立清冊」、「各縣市相關人員參加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三)每年加強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以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強化人口高齡化地區落實防災救災準備。</p> <p>(四)有關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部分，係結合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跨部會量能與資源推動辦理，將定期掌握相關執行進度，了解辦理成效與檢討。</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增進高齡者、高齡者之相關服務人員災害風險意識等相關議題已納入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執行及管考，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131	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經濟部	131-1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	2022年	2017年1月26日修正之電業法明訂電價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爰經濟部於同年11月6日公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並明定「反映成本、節能減碳、抑低尖峰、照顧民生」等電價訂定原則，落實電價合理化。 一、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機制，外部成本相關稅費係透過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未來倘有新增之外部成本相關稅費，亦將立即透過該公式項目反映於電價。另我國反映至電價之外部成本，按影響面向可分為環境支出及社會支出兩個面向： 1、環境支出面：火力發電其燃料附加的空污費與土污費、電廠排放空污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與核能除役費用等。 2、社會支出面：電協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二、近幾年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在「展綠、增氣、減煤」多管並行下，電力排碳係數已明顯降低；因為再生能源成本逐年下降，已將部分現有之燃煤、燃油發購電成本由再生能源替代，以達到減碳效果。	解除追蹤	請經濟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依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現行電價尚無法反映外部成本，台電仍處於虧損狀態，建議經濟部應妥為界定電價外部成本，以及發表電價外部成本評估報告作為盤點現行電價是否已反映外部成本，並形成持續評估電價外部成本機制，供電價費率審議會參考。請補充說明上開會議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2. 本項修正為繼續追蹤。
		經濟部	131-2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	2022年	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反映電力供應造成之外部成本，近期氣候變遷遷移規劃我國將於2025年正式課徵碳費，依電價公式亦將反映於電價之中： 一、碳費以2024年排放為基準且2025年徵收，預計2024年盤查發電業之碳排，歸屬電業成本之項目將納入台電會計科目中，透過外部成本內部化的作法，讓電價能真實地反映成本。 二、我國每年皆辦理兩次的電價費率審議會，未來一旦碳費開始課徵，將檢視碳費對於台電實際的影響，以將外部成本合理反映於電價。	自行追蹤	請經濟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2023年8月公布之「從財務面探討台電公司之營運挑戰及電力供應相關問題」研究報告，台電公司火力電源占比近8成，未來課徵碳費後，火力發電成本恐需負擔鉅額碳費(稅)支出。請補充說明碳費課徵對台電營運之影響，及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 2. 本項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132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農業部	132-1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	2024年	<p>一、補貼項目依據：漁業法第59條規定。</p> <p>二、影響對象：漁業用油占漁業經營成本約40%，影響對象為使用漁船作業之漁民。</p> <p>三、具體內容：燃油補貼係屬直接生產性補貼，前已敘明漁業用油佔漁業經營成本約4成，如停止補貼，粗估漁業生產成本將直接提升4成。</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交通部			(交通部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	繼續追蹤	<p>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經查交通部公路局於2023年9月5日修正公布「市區、公路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油價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內容包括對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的油費補助，請交通部釐清是否確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如有相關補貼措施，請依本關鍵績效指標，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並重新盤點所轄各機關之業務是否有其它有關化石燃料補貼之情事。如確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則修正為解除追蹤。</p>
		經濟部			<p>一、離島地區易受氣候影響油源穩定供應，且島區散布、距離遙遠、交通不便、大眾運輸不普及等，油品為民生基本必需品，又油品市場規模小且為特殊商品，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可能增加穩定供應風險。</p> <p>二、盤點對於油品海運運費進行補貼，係為維持供應穩定、照顧離島居民生存(用油)權益，依石油管理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並非對化石燃料生產、販售、銷售予以直接補貼，亦未造成鼓勵離島民眾過度消費油品的情形。</p> <p>三、經評估離島地區約28萬脆弱群體(設籍居民)，考量貿然停止補助將導致離島地區零售價格上揚，連帶提升當地物價水準、居民生活成本，另油品為特殊商品，氣候變遷下可能影響運輸頻率，再者，離島油品市場規模小，亦可能致使業者於運輸效率考量下，以集中運輸、減少運輸船次等方式降低成本，增加當地油品供應風險，衝擊離島地區脆弱群體之生存權益。</p> <p>四、考量政府各部門皆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包括運具電動及無碳化等淨零排放戰略發展等，爰油品海運需求將自然逐步下滑。</p>	繼續追蹤	<p>請經濟部修正辦理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請經濟部補充說明辦理衝擊評估之具體作法及規劃期程。</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2.6審查會議決議
		農業部	132-2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	2024年	<p>一、WTO第12屆部長會議於2022年6月通過「終止有害性漁業補貼」協定，通過禁止會員國補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制(IUU)漁業，要求會員國針對過漁魚群(Overfished Stock)，在經過漁業資源評估，確認有相關措施可以重建魚群到生物永續水準時，才能進行補貼以及針對過止產能過剩(Overcapacity)進行相關評估。</p> <p>二、目前各會員國對直接生產性如燃油等漁業補貼仍未獲共識，基於扶植漁業產業競爭力及維持我國糧食自給率，評估現階段宜維持漁船用油補貼標準，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另農業部未來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漁撈能力(收購漁船、獎勵休漁等)、提升漁船作業環境及安全、掌握漁獲資料及提升資源評估能量。</p> <p>三、農業部將持續關注WTO漁業談判動向，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綠色補貼，如獎勵休漁、資源養護等，並在兼顧漁民生計、產業輔導及國際貿易規範三大層面下編列預算執行相關措施，以達到使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交通部			<p>(交通部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p>	繼續追蹤	<p>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同132-1之建議，如交通部有化石燃料補貼業務，請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如確無石化燃料補貼業務，則修正為解除追蹤。</p>
		經濟部			<p>一、「能源發展綱領」之社會公平內容中，為促進能源民主與正義，政府施政應促進世代內與跨世代公平，確保弱勢族群獲得基本能源服務，以避免能源貧窮，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另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對於偏鄉綠色基礎建設不足、可能提高消費者生活成本等淨零綠生活影響範疇，則規劃結合勞動市場政策與社會安全措施，減輕弱勢群體可能增加的重擔。</p> <p>二、依2016年APEC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國外專家建議或可朝向給予地方政府規劃運用等方式帶給離島民眾利益，惟亦提醒應考量確保離島穩定供應的配套措施，而紐西蘭亦曾倡議可朝不再增加項目、不增加金額或混合方式之方向發展。由於目前尚未有穩定之低碳能源取代離島油品需求，因此照顧離島民眾燃料用油之基本生活必需仍為政府首要目標，爰不再增加補助項目之替代方案。</p> <p>三、在國家整體推動淨零碳排之政策下，未來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離島用油需求及海運運輸費用補助將自然逐步下滑。</p>	繼續追蹤	<p>請經濟部修正辦理情形：現行朝不再增加補助項目之替代方案方向發展，請經濟部補充說明現行補貼項目有無補貼期限，及其具體作法與規劃期程。</p>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審議範疇為：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行動53~103）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123~132）

2024. 1. 29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53-1 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 盤點現行法設有禁止歧視及違反效果(行政裁罰)規定之法律名稱、主管機關，以及各該禁止歧視規定所涉權責機關、受歧視特徵、生活領域、行政裁罰種類等內容。</p> <p>(二) 2022年12月9日舉辦「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p>	無意見	<p>(一) 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指出，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爰請再予補充說明擬訂之草案如何徵詢兒少意見及有效促進兒少實質參與之方式，俾利瞭解兒少表意權之落實情形。</p> <p>(二) 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建議制定綜合性的平等與不歧視法案時，應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該法規草案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建請參酌 CRPD 第 1 條規定；另有關合理調整應考量事項，建請參酌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布之《CRPD 第 5 條規定平等與不歧視報告》中所列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客觀標準。</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p> <p>(三) 2023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辦理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研擬六大議題之討論題綱，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p> <p>(四) 2023 年辦理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澳洲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俾利完整</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平等法(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p> <p>(五) 2024 年將徵詢各機關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辦理草案公聽會、審查會，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56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56-1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	2022年至2024年	(一)全國分區教育訓練於2022年1月至3月辦理共12場次，參訓人員共計732人。課程以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為主題，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寫之CRC出版品《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為主要教材，採分組討論的模式進行培訓，內容兼具專業知能與實	修正管考情形：衛福部已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達12場次、參與人數達600人以上，已達成關鍵績效	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經檢視現行辦理(執行)情形，僅載明已持續督導或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惟未見相關執行成效與統計數據，爰請補充說明。另請依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強化與媒體之合作。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辦，總計辦理 12 場次，預計參訓人數 達 600 人。		<p>務經驗。</p> <p>(二)為促進兒少關注與其自身相關之兒童權利議題，於2022年辦理「兒少反歧視培力工作坊」。共 21位兒少參與。</p> <p>(三)禁止歧視教案素材及影片於2022年2月及4月上架於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社群網站。</p> <p>(四)社家署自2013年起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意識提升活動，並提供補助。</p> <p>(五)因兒少成長階段主要活動場域為學校，目前教育部已將兒童權利公約融入108課程綱要，禁止歧視議題可納入校園教學活動，讓兒少普遍知悉。衛福部後續將持續督導並透過補助方式，加強鼓勵地方社政單位</p>	指標，本項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社區宣導活動。</p> <p>(六)衛福部業已彙整各機關申訴管道並公告於CRC資訊網，後續將請相關單位於前述禁止歧視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中協助推廣，使兒少瞭解救濟管道。</p> <p>(七)衛福部規劃辦理反歧視教育訓練課程，將融入有關「可能受歧視者」觀點，邀請兒少提供課程規劃意見及參與課程活動進行分享，透過案例討論及兒少親身分享，加強兒少事務專業人員之權利意識。</p>		
74	5.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辦理原住	74-1 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	2020年至2023年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0-2023年，預計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	(一)政府在本行動所執行的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措施，雖已符合關鍵績效指標，惟僅有場次數量的量化數據無法全面呈現政府在與社會大眾溝通的實際效果。 (二)本會強烈建議政府在報告中加入更多有關說明會的質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p> <p>(2)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p> <p>(3)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p>	<p>流說明會場次達約</p> <p>1,200 場次。</p>		<p>交流說明會之場次達 300 場。</p> <p>(二)執行情形：截至 2023 年底止，共辦理 1,237 場次意見交流說明會。</p>	<p>為解除追蹤。</p>	<p>化數據，除了場次數量外，應包含每場次說明會的參與者組成、參與者對議題的看法、提出的問題、政府回應的內容等細節，以更全面地評估溝通活動的效果，加強與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行動的關聯性。</p>
92	<p>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p> <p>(1)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p>	<p>92-1 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p>	<p>2020 年至 2024 年</p>	<p>(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移工之勞動契約範本為各來源國所規範，該內容包含工時、工資、休假等制度，並由移工與雇</p>	<p>擬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本關鍵績效指標為「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p>	<p>有關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之對策，具體行動為「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本會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已提出：</p> <p>(一)經移工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雇主重新議定之勞動契約，三者之內容可能產生不一致，將導致對移工之保障不明確。</p> <p>(二)不可能僅依賴來源國勞動契約驗證機制來減少仲介的介入。本會建議政府宜訂定具體對策，簡化跨國聘僱移</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主於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移工與雇主訂定勞動契約後，需送「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進行驗證並檢視內容，避免仲介機構介入移工與雇主所簽訂之勞動契約。	契約驗證，請補充說明與各移工來源國雙邊勞工會議是否就移工勞動契約進行討論，以確保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例如，2023年8月勞動部與印尼方已召開第10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作成8項重要結論，其中臺印雙	工的行政流程、降低仲介的介入空間。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方同意在符合臺方現行法令規範及實際需求下，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之勞動契約內容。若勞動部確於雙邊會議就本行動有所討論，請斟酌納入執行情形。	
94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1) 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加強宣導非	94-1 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	2020年至2024年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查勞動部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	無意見	(一)本會於2022年《CEDAW》第4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司法通譯效能不彰(通譯人員素質及傳譯內容品質不佳等)，導致遭性侵害之女性移工移民之司法救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達 500 件。		2020年計813件、2021年計666件、2022年計435件、2023年截至9月計384件(上開案件量係為非營利組織提供通譯服務案件量，屬過案性質)。		助權受損。另外本會 2023 年撰擬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仍提及現行通譯制度對於其在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工的司法權益上有類似保障不足之狀況。 (二)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2022 年第 41 次會議提及，「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中，針對國內通譯人才永續發展部分，希望能有完整性報告，經該協調會報決議，請移民署、司法警察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針對現行通譯制度收費、保險、通譯倫理等事項，進行盤點與整理。
95	(2)警政之友善通譯環境：辦理警政業務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95-1 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 100% (目前列冊之通譯人員共計 1,537 名。	2020 年至 2024 年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通譯講習，其中全程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得由警察機關列冊使用；列冊通譯若逾2年未再參加前揭講習並通過測驗，即廢止列冊。 (二)截至2023年9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通譯共 1,478 名(均為2年內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計25種語言，其中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共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三)期盼各機關現行針對通譯人才培訓、選用及報酬等執行方式，有助於達成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工在日常生活(如醫療、就業)及司法近用上保障及國內通譯人才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本會接獲陳情，有個別醫療機構，以外國籍家屬可能因語言、文化或認知差異，無法充分瞭解「住院同意書」所載內容為理由，自行規定，限制未具本國籍之配偶簽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1,264人，占85.52%；以2022年使用通譯案件共9,033件而言，其中使用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計8,695件(占96.26%)，足數使用。		署同意書資格，而非提供各國語言版本之同意書或尋求通譯服務，已違反 ICERD 平等不歧視精神。
96	(3)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96-1 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司法院 (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建置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4至7條規定，辦理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之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2023年9月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21種語言，共266人，其中東南亞語系共139人。 (二)由法官學院每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法律專業課程與法庭傳譯技巧演練，確保傳譯品質：	修正管考情形：司法院及法務部已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1. 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中、南區)，受訓人數為126人次；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43人次。</p> <p>2. 2021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47人次(本年度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因新冠疫情暫停辦理)。</p> <p>3. 2022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原訂為北、中、南3場次，因疫情改由北、中、南區線上合辦)，受訓人次為143人次；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62人次。</p> <p>4. 2023年：辦理3場特約通</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中、南區)，3場次受訓人數計115人次；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預計於12月初舉行。</p> <p>法務部</p> <p>(一)經統計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級檢察署聘任通譯人數共218人，語言總數25種，2021年度實際傳譯總次數7,184次，2022年度實際傳譯總次數8,730次，將持續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招聘通譯並逐步擴充通譯人數及語言總數。</p> <p>(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已陸續辦理2023年度特約通譯甄選，聘期為2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97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①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97-1 新增至少 2 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2024 年	(一)已彙整公務機關通譯資源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955專線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1990專線等資源，協助非本國籍者就醫服務。 (二)2022年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輔導醫療機構建構友善醫療環境，辦理醫療通譯之標竿學習活動，共計9場次，547人參與。	無意見	
98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98-1 每年擇定 1 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1 場次，同時為顧及教	2022 年至 2024 年	(一)2023年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參訓及結訓人數如下： 1. 越南語班：參與人數20位、結訓人數20位。 2. 印尼語班：參與人數14位(參訓中，本梯次將於2023年10月22日結訓)。 3. 因本年度越南語班學員報名踴躍，報名人數達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學品質，每場次應以15人內為限。		<p>73位，經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符合資格為26位學員，經評估本組及授課講師已累積多年辦課教學經驗，考量授課地點空間餘裕、講師與學員通譯練習時間等開班品質後，工作小組衡量本梯次可增加至20位學員，以鼓勵未來學員報名意願。</p> <p>(二)對於結業人員，除協助徵詢急難案件發生時之協助意願，亦將協助登錄於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供醫療機構聯繫運用。</p>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102-2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3年陳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p> <p>(二)2024年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子法訂定</p>	擬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說明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	建議於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之最新擬訂方向與重點摘要，俾利各界瞭解。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修正)發布。		發布。 二、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22年2月17日辦理預告，蒐集外界意見，並持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截至2023年9月14日止，共召開83次會議。	條例草案研商會議後續之辦理情形，以及陳報行政院之進度規劃。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123-1 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	2021年至2024年	(一)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 為擴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中公眾溝通與參與，環境部於2021年11月召開4場次座談會，邀請各大產業就修正草案內容深入討論，並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邀請相關部會、民意代表、產業	無意見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已於2023年發布，建議依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1點意見，於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時，以上開第26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外，亦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並促進多元背景之兒少參與，俾落實兒少表意權。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p>代表、民間團體等交流意見，凝聚共識，相關資訊及辦理情形亦公開於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供民眾瞭解修法內容及進度。</p> <p>(三)溫管法修正草案業於2023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條文第1條明訂本法係為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制定，「環境正義」即是不分種族、文化、性別、經濟或社會地位，同等享有安全、健康及永續性環境之權利；另「永續發展」即追求經濟成長的</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同時應兼顧社會包容性、環境永續性，並納入現代與未來跨世代公平原則的考量。本次修法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等人權保障概念。		
		123-2 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2021年至2024年	<p>(一)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p> <p>(二) 持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國家自定貢獻(NDC)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p> <p>(三) 2022年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相關決議，透過產官學研及NGO等共同討論，規劃</p>	擬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依目前填列之執行情形，2023年辦理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及邀請之NGO，主要係針對如何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引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合適我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2023年蒐集原住民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邀集學官及NGO(原住民團體)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引研擬之參考。</p>	<p>徵詢意見,惟應融入之人權因素應不以原住民族為限,尚包括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兒少、高齡者等其他易受影響之群體,建請補充將其他群體納入指引之策進作法。</p>	
		123-3 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 2030	2021年至2024年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p> <p>(二)為呼應2021年於英國舉</p>	<p>修正管考情形: 「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已於</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擘劃 2050 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p>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決議，要求各國於 2022 年底前重新審視強化其「國家自定貢獻」(NDC)之 2030 年減量目標，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p> <p>(三)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p>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源，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p> <p>(四) 2050 淨零路徑特別著重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層面，納入淨零綠生活、公正轉型、綠色金融、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關鍵戰略，就轉型過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跨領域工作，訂出具體行動計畫，同步啟動廣泛的社會對話，擴大公眾參與量能，致力於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由各主政機關規劃相關執行策略，至 2022 年底相關部會約計辦理逾 50 場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及座談會議活動，並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我國淨零</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對外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124-1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2021 年至 2024 年	環境部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持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國際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三)2022 年辦理 3 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相關決議,透過產官學研及 NGO 等共同討論,規劃合適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2023 年蒐集原住民氣候	擬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依目前填列之執行情形,2023 年辦理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及邀請之 NGO,主要係針對如何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南徵詢意見,惟應融入之人權因素應不以原住民族	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於制定及實施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及減災風險和演習行動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女性等不利處境群體參與。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雖已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於 2022 至 2023 年辦理國內專家諮詢會議,並有邀集原住民團體參與,建請仍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利害關係人,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女性等之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邀集學官及NGO(原住民團體)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南研擬之參考。	為限，尚包括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兒少、高齡者等其他易受影響之群體，建請補充將其其他群體納入指南之策進作法。	
		124-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	2021年至2024年	原民會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將人權入法，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參與等相關規定；原民會依上開規定參與環境部共同草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正轉型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p>關鍵戰略,並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單位副首長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以協助檢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暨提供符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建言。</p> <p>(二)原民會分別出席2次公正轉型委員會議,以及3次策略小組檢視會議,以兼顧各戰略辦理情形與原住民族相關權益保障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言,將持續依循公正轉型機制配合國發會推動。</p> <p>(三)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原民會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正轉型內涵的原則下,配合相關權責部會推動氣候變遷相關</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事務。		
		124-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2021年至2024年	環境部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業將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2018-2021年調適成果)，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 (三)完成綜整2022年各領域調適成果，並撰擬107-111年國家調適總成果報告，刻正循程序進行審核，俟審核修正後公布。	無意見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	
連絡 E-mail：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p>1. 台灣所稱的「身心障礙」在特殊教育或精神醫療等不同領域都有各自的定義，這裡提醒不論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劃或是訂定平等法/反歧視法時，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定義來說明誰是「身心障礙者」？不應只以醫療模式的角度決定，更考慮社會環境及態度所帶來的阻礙，應不以持有身心障礙者證明為限。</p> <p>2. 國家人權行動計劃或平等法推動應承認社會結構的不平等為障礙者帶來的歧視，應致力將無障礙環境包含資訊無障礙取得納入保障範圍，而不應只推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處理而已，我國憲法亦明定政府應建構保險、就醫、無障礙環境等保障，因此也不應如剛才部會所回應，以友善、獎勵方式推動，而社會環境亦應把通用及無障礙概念普及化，各部門應嚴正以待，將其建置日常生活各領域中，以減少為障礙者所帶來的不平等不利益對待。</p> <p>3. 有關「參與」的部分剛剛有回應，會盡量充分邀請公聽會，但我們希望在初期討論規劃擬定都要有障礙者的參與或密切合作的機制。而不是公聽會來聽一聽講一講而已。相關核心流程應要有障礙者的參與。</p> <p>4. 障礙議題有許多身分交織議題必須被重視，以婦女的點次來說，提到職場上的合理調整，障礙婦女所需合理調整及範籌亦會不同，未來政策上是否有考量進去？又如婦女就醫或育兒所需無障</p>	

礙及支持服務亦會不同；原民議題中長照亦未考量到原民及障礙身份兼具時的服務應如何提供；照護移工和障礙者處境常常因為制度不佳造成兩方陷入困境或對立的狀態，因此許多議題必須共同檢視討論。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民間團體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113.02.05)

前言：強化程序與實體要求，承先啟後

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即將於今年底到期，依據行政院人權處管考規劃要求，各主辦機關已填報「辦理情形表」回復行政院，據以作為第2次審查會議民間團體討論之基礎。

行政院人權處並規畫於審查會議後製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次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除記錄審查會議「現場回應意見摘要」外，另加入「權責機關會後補充」作為各界瞭解權責機關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回應。

行政院人權處並參酌民間團體意見，酌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後，彙整權責機關相關回應，據以製作、修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權責機關修正」。

而前次第1次審查會議，業於112年5月9日完成公布各權責機關修正後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建議(1)本次第2次審查會議，就前次審查權責機關修正內容進行檢視並突顯之，避免民間團體與行政院人權處意見一再重複提出。**

按行政院人權處規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管考類型分為三級：(1)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按期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2)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3)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繼續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引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融入各主辦機關人權相關任務編組事務。

建議(2)第2次審查會議積極強化管考與問責，突顯繼續追蹤、自行追蹤關鍵績效指標與其次項，分別佔全部關鍵績效指標與其次項的比例，以此為行政院人權處管考自己，以及權責機關之具體指標，提早掌握至2024年底整體「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達成狀況，以免對應不佳，脫卸責任之情況發生；並著手規劃下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滾動、持續精進人權作為之常態性工作。

此外，**建議(3)於下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檢視「既有、已達成」之關鍵績效指標是否有持續精進之處**。例如財政部(125-2)泛公股銀行已全數加入「赤道原則」，但赤道原則本身的制度缺陷，即赤道銀行不需要揭露赤道專案內容、專案名稱，甚至連專案違反赤道原則，像是不存在利益相關方參與流程，找不到專案級別的投訴機制等等都無從查核，為國際監督銀行團體詬病已久。這些都是加入「赤道原則」後，更應該面對的實質問題，此亦為金融機構實現(氣候)人權的重要課題，而非形式上加入「赤道原則」就代表人權獲得實踐。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過程耗時近4年，八大議題之「氣候變遷與人權」更是計畫討論後期才加入的新興議題。而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時間僅剩不到一年，許多權責機構迄今仍未進行涉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之（法規）盤點、研究、分析，竟有權責機構建議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應「解除追蹤」、「自行追蹤」，甚至以「無此項業務」一句話帶過，極為敷衍。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詳列關鍵績效指標目的是藉此引導機關挖掘其涉及人權之事項，並鼓勵其參酌國際間對此議題之普遍性見解進一步研究、深化之，而非閉門造車，以現況回應。

倘若最後「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淪為權責機關少數承辦負責回填Excel表的配合之舉，不但違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訂目的，也嚴重輕忽機關權責，行政院人權處應該予以重視並處理此等輕忽以及懈怠之行為及其相應的責任問題。

臺灣以「人權立國」自許，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顯敗象、令人痛心，**強烈建議（4）行政院積極強化「辦理情形表」內「人權處建議」內容，要求權責機關於2024年底就各關鍵指標提出完整報告，包括預算、人力、執行等情形，提高內部管考頻率（半年報）並建立究責機制**；如同一關鍵績效指標涉及多個權責機關，應指定主責機關完成報告，期以管考、橫向溝通作為各機關人權能力建構手段，深化我國人權事務內涵。

以下針對個別關鍵績效指標提出建議，提供行政院與各權責機關參考、回應。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相關建議
123-1 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環境部-解除追蹤	建議：溫管法已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惟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與救濟等法律制度探討，後續可列為延伸課題。
123-2 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環境部-繼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1. 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2. 提出指引使用規劃。
123-3 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擘劃2050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環境部-繼續追蹤	建議：本項維持繼續追蹤，而非人權處所提，改為自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1. 提出、核定 2030年國家自訂貢獻。依照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UNFCCC決議與其規定格式撰寫。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相關建議
124-1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環境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繼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2. 提出指南使用規劃，如列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檢視參考。
124-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環境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繼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1. 整合各機關意見，提出司法救濟管道盤點報告，分析現有不足；2. 盤點並提出可進一步完善法規名單及其理由。
124-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環境部-自行追蹤 國科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繼續追蹤。	無。
125-1-1 引導資金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	金管會-繼續追蹤	建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有中期目標，如規劃推動資訊整合平台及資料庫，辦理評鑑機制等，後續可逐步建立。 建議具體指標：1. 提出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檢討報告；2. 提出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精進作為(如有)。
125-1-2 透過市場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及投資。	金管會-繼續追蹤	建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有中期目標，如規劃推動資訊整合平台及資料庫，辦理評鑑機制等，後續可建立持續鼓勵機制。
125-2 與國際接軌：泛公股銀行研議加入「赤道原則」，建立金融行為與環境和社會風險。	財政部-解除追蹤	建議：後續應注意程序框架與實際執行的落差，提出金融行為與環境和社會風險落差報告。
126-1 依據氣候衝擊程度，界定受影響之勞工，研擬轉型機制。確保提供足夠的社會保護，使轉型過程不加劇處境不利群體的脆弱性，且不損害其基本權利。	勞動部-繼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1. 界定受影響之勞工類型，與行業統計資訊連結；2. 研擬轉型機制(含效益評估)；3. 建立處境不利群體識別工具，如美國白宮「氣候與經濟審查工具」(CEJST)。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相關建議
127-1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環境部/原民會-繼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1.評估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與原基法差距，提出強化建議；2. 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化公眾參與建議，參歐盟《奧爾胡斯公約》執行指南。
127-2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	教育部-繼續追蹤	無。
127-3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	教育部-繼續追蹤	無。
127-4進行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	原民會-繼續追蹤	無。
127-5推動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相關計畫。	原民會-繼續追蹤	無。
127-6輔導、培訓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環境部-繼續追蹤	無。
127-7 2023年前，研析、推動有碳匯、碳視野的氣候變遷政策。	環境部-繼續追蹤	建議：本項維持繼續追蹤，而非人權處所提，改為自行追蹤。自然碳匯關鍵戰略內容，尚未涵蓋利害關係人（包括原住民）與自然碳匯經營、惠益共享等制度，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第3項第8款。
128-1 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	衛福部-繼續追蹤	建議：1.建立高齡者與氣候變遷風險（不限災害）評估機制，2.據此與加強關懷訪視服務相連結。
128-2 增進高齡者、高齡者之相關服務人員災害風險意識，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	衛福部-繼續追蹤	
131-1 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	經濟部-解除追蹤	建議：按照人權處建議，改為繼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1. 提出國際外部成本定義報告，參IMF化石燃料補貼全球評估（2023）；2.提出臺灣電價外部成本評估，列出不足處。
131-2 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	經濟部-自行追蹤	建議：按照人權處建議，改為繼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1. 提出現行碳價與外部成本差距報告；2. 提出反映外部成本機制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相關建議
132-1 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	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繼續追蹤	建議：本項均維持繼續追蹤，而非人權處所提，交通部改為自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請經濟部主責：1. 提出國際化石燃料補貼範疇報告，例如依UNEP報告，補貼至少分為(1)直接轉移價格；(2)能源價格為政府誘導轉移或監管；(3)稅收支出、放棄其他收入及低估商品和服務價格；(4)風險轉移，代行業承擔風險等類型 ¹ ，目前權責機關只列直接補貼；2. 詳列涉及國內化石燃料補貼法規，提出取消補貼衝擊評估報告。
132-2 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	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繼續追蹤	建議：本項均維持繼續追蹤，而非人權處所提，交通部改為自行追蹤。 建議具體指標，請經濟部主責：1. 在國際間，如WTO、APEC、IMF、UNEP所定義之完整化石燃料補貼範疇下，提出停止補貼之具體目標、期程與取消金額；2. 提出替代方案建議書。

¹ UNEP (2019.06) Measuring Fossil Fuel Subsid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 Environment, Nairobi, Kenya.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3 場

單位名稱/姓名：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王玉雲	
連絡 E-mail：noselfid.tw@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3	權責機關：性平處
<p>問題點： 現行性平處所引進之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及性別平等會委員，仍有意見及立場過於單一，且決策傾向特定立場之問題，已對實質保障女性權益產生負面影響。</p> <p>建議： 應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20-1	權責機關：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p>建議：</p> <p>一、相關委托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會、性別平等指數教育訓練，皆仍有參與者、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p>二、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12 年 4 月 21 日之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甚至發生一邊容許跨性別倡議團體自行公開公聽會資訊，但禁止不同立場之團體於官方提出會議紀錄前，公開會議資訊之行為。請勿再就與政府持不同立場之團體給予差別待遇。</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22-1</p>	<p>現行：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p>
<p>建議：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設計，應重視對生理性別女性之影響，並就此因素進行獨立評估，以實質維護弱勢女性之權益。</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23-1</p>	<p>權責機關：國發會</p>
<p>建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設計上應重視對生理性別女性之影響，並就此因素進行獨立評估，以實質維護弱勢女性之權益。</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24-1</p>	<p>權責機關：國發會</p>
<p>建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設計上應重新檢視對生理性別女性之影響，並就此因素進行獨立評估，以實質維護弱勢女性之權益。</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27-1</p>	<p>權責機關：性平處</p>
<p>建議： 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之擬定及相關評估標準，應重新檢視是否納入對生理性別女性之影響，並就此因素進行獨立評估，以實質維護弱勢女性之權益。</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28-1</p>	<p>權責機關：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p>

	內政部) 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建議：</p> <p>一、「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統計標準應包括生理性別，不可與社會性別混合統計，以免造成數據失真。</p> <p>二、相關委托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會、性別平等指數教育訓練，皆仍有參與者、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p>三、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12 年 4 月 21 日之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甚至發生一邊容許跨性別倡議團體自行公開公聽會資訊，但禁止不同立場之團體於官方提出會議紀錄前，公開會議資訊之行為。請勿再就與政府持不同立場之團體給予差別待遇。</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29	權責機關：內政部
<p>建議：</p> <p>就政黨提名女性及憲法上就女性參政權之保障，性別應明確定義為生理性別。並應一併注意如墨西哥、西班牙等，男性候選人謊稱自己為跨性別女性掠取女性保障名額之弊案。</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39	權責機關：保訓會
<p>建議：</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性別主流化」等人權相關議題課程，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皆有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44</p>	<p>權責機關：性平處</p>
<p>建議： 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指標之外聘委員，及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之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及多元性別等課程實體訓練，師資、教材，立場皆有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47</p>	<p>權責機關：司法院</p>
<p>建議： 相關教育課程之師資、教材，立場皆有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63</p>	<p>權責機關：性平處</p>
<p>建議：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比例標準，應同時注意生理性別之名額比例是否達標，避免產生實質迴避規則之效果。</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64</p>	<p>權責機關：教育部</p>
<p>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 112 年新制中，已容許男性運動員依自我宣稱參與女子運動比賽，此將對女性運動員之權益造成莫大傷害，亦有透過政治變相鼓勵兒童變性之疑慮，應盡速終止此不公平的政策，全面禁止生理男性及跨性別者參與女性之運動賽事，否則等於一邊鼓勵女性運動，一邊剝奪女性於競賽及職業運動中成就自我之可能性。</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1

權責機關：性平處

建議：

一、應通盤檢討 2023 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下降，是否為政府近年於相關政策忽視真正性別不安者（TS）權益及女性生命、身體及隱私安全，只著重維護跨社會性別者（TG）利益及感受，不考慮現實社會衝擊及對女性權益傷害之結果。

二、「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中行政院性平會 2021 年發表的「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其調查成果主要依據一份問卷。然究其問卷設計及最後研究報告之學術品質，均有令人質疑之處。

此份問卷特地將「出生證明的性別」與「性別認同」分開調查，其中就性別認同解釋並加註文字：「性別認同」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是以您主觀認定自己是何種性別、您會怎麼描述您的性別而定。如果填答者在這兩個選項挑選了不同的性別，後續就會開啟一系列關於跨性別是否換證、為何沒換證的專題。

這種完全跳過醫療診斷，單以個人意向認定跨性別身分的作法，恰恰符合現今跨運最為主流的政治言論，亦可稱為「性自認至上主義」。然而這樣的問卷設計，缺乏對跨性別者之明確定義，發放對象亦僅限於無法查驗身分之網路，根本不能收集到兼具效度與代表性的跨性別者數據。

同時問卷內容亦恣意擴張的歧視定義，在詢問不限跨性別的填答者一年內是否遭遇歧視行為的問題中，對歧視附註了如下定義：「歧視在此包含讓你有不舒服感受的不友善待遇」。此問題亦包含不確定概念，難以確認「不舒服感受」和「不友善待遇」所指為何，又有何客觀標準足以建立紮實之統計和分析。

對各種抽象概念的進行解釋與精確定義，是問卷設計中基本中的基本，然而這份問卷對於歧視的認定，顯然未具學術上基本之專業素

養，也無從調查出實際存在於台灣社會的歧視，最終僅能呈現研究者自己想像中的台灣社會現狀，對理解跨性別者的生活處境並無實際幫助。

三、未來政府擬定相關政策時應注意，避免採用本件有爭議且學術品質不良之委託研究案報告，以免對真正的弱勢族群造成難以預估之嚴重傷害。同時專家學者之意見，明顯仇視立場不同之社會團體看法，相關意見回饋恰恰反映政府近年研究委託案已淪為特定學術觀點一言堂之事實。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5

權責機關：性平處

建議：

相關教育課程之師資、教材，立場皆有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CEDAW精神。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6-1

權責機關：性平處

問題點：

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所辦理之性別變更法制化研究中，其民意調查問卷設計包含大量誘導性提問【1】，意圖引出「同意跨性別者免術換證」之回答，無論就研究倫理或研究信度、效度上皆有明顯缺失。

其研究方式更僅係蒐羅各國現行性別變更登記制度，而未就各國實行後所產生之社會爭議事件與女性權益受損事件進一步闡述、檢討，思考未來執行相關制度時應如何避免女性之權益受損，該研究自始即一僅為導出委託單位指定結論(施行免術換證制度)之低品質研究，不具政策上的參考價值。

建議：

就性別變更法制化，應邀請公正第三方學者專家，以正常學術標準重新檢視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所為之研究，其研究方法是否符合應遵守之學術常規。就其有所缺漏之處【2】，應重行發包，委請該他單位進行補充研究，且不應再由已有既定立場之行政院性平會擇定本研究案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委員名單。

【1】性別變更立法建議計畫問卷內容缺失：

問卷開頭：第二段充滿極大的引導意圖，先是將出生時醫生根據其專業能力判斷的性別 sex（即生理性別）貶為「宣判」，並將雙性人與跨性別者的困境歸咎於醫生判斷的 sex、按 sex 訂定的法律與社會運作邏輯，也把兩者困境混為一談。

第一題：問題不夠明確。「性別」是指 gender 還是 sex？兩者的差別可能會導向不同的意見。例如：如果是 gender，自我認同就沒有必要記載，因不影響執法；如果是 sex，因為會影響醫療等問題，就有必要記載。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本問卷為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團隊所承接行政院委託之「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試圖法制化、修正現行性別變更登記制度，讓台灣社會朝向平等保障多元性別族群權利之方向邁進。因此，希望能透過本問卷瞭解社會大眾對本議題的看法，作為後續研究以及法制化之參考。

目前法定性別（即身分證上的性別）只有女性與男性，通常由出生時醫生所宣判的性別據以決定，我們的法律與社會生活也主要依據女與男二分的性別觀來運作，而變更法定性別的條件相當嚴苛。然而，這個以出生時的性別男女二分的法律與社會運作邏輯並無法反映出性別的多樣性，導致雙性人和跨性別者在實際社會生活中不被理解、受到忽視甚至遭到歧視。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1.請問您同意各種身分證件上應該記載性別嗎？*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不知道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

您的回答

第三題：性別欄位是什麼證件或什麼場合下的性別欄位？應用情境應說明清楚。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3.有些人認為，無論男性或女性選項都無法說明自己的性別狀況，您認為性別欄位是否應該有男、女之外的選擇，例如增加「其他」選項欄位？

- 是
- 否
- 不知道/沒意見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或建議其他代號（如X）：

您的回答

第四題：刻意使用過多的陳述在贊成免術換證，且使用「國際趨勢」卻未提外國因免術換證造成的諸多爭議，明顯有引導意圖。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4.現有的政策規定要變更性別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且提供兩位精神科醫生的診斷書，有些人批評手術要求太過嚴苛，有些人則認為這是適當的把關，而國際上則有降低性別變更門檻、走向性別自主決定的趨勢，在您看來，怎樣的性別變更標準才是適當的？

- 維持原制度
- 持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不一定要進行手術
- 自我決定
- 其他

第五題：以過多描述刻意引導向「宜降低治療年齡」，並缺乏反對研究的資訊。

第六題：雙性人為先天染色體變異，不應與其他族群類比。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5. 一些跨性別者會希望尋求荷爾蒙治療等醫學幫助來改變自己的身體與外在形象，然而第二性徵發育往往在青春期就已開始，一些發育後的身體改變難以逆轉。不過，治療後可能也會帶來一些不可逆的變化。另一方面，有研究指出青少年時期發生的性別不安幾乎都會持續到成年以後，綜合種種資訊，您認為相關的治療是否應該要有？以及要有什麼樣的年齡限制？

您的回答

6. 某些空間的使用會按照性別來分配，例如更衣室、廁所與校園宿舍，您認為跨性別者／雙性人應該依據何者來使用相關設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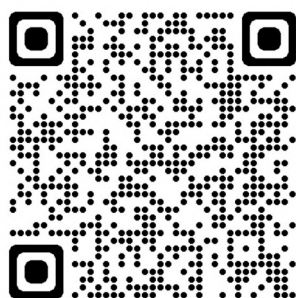
- 依據生理性別
- 依據性別認同
- 依據身分證件上的法定性別
- 實際的情形更為複雜
- 其他： _____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

您的回答

問卷全部內容見【附件一】或掃 QR Code 觀看：

<https://pomelosoftware.blogspot.com/2021/11/blog-post.html#15>



【2】《只為特定團體喉舌的世新性別變更法制化研究案》

<https://noselfidtw.cc/post/biased-survey-results-of-gra>

節錄重點內容：

性別變更法並不只是跨性別族群會使用到的立法。「所有人」「無論其性別認同」「只要符合換證條件」都可以使用這套制度變更法定性別。無條件換證的 Self-id 制度（即 self identification 之縮寫，指一個人無須經過任何醫療措施，包含但不限於精神鑑定、變性手術或賀爾蒙治療，即可依據當事人自身意願變更法定性

別)，就是無限制地讓「所有人」都可以變更法律性別。既然已經是影響所有人的制度，那就不能僅採納特定族群的意見。

性別變更立法對於女性權利的有重大影響，因為女性有許多基於生理上差別，導致社會上區別對待的壓迫、弱勢（例如一個女性自我認同為男性，她的薪資也不會因此就提升為男性水準，仍可能求職時因為她有懷孕生子的可能而不錄用），或是基於生理上差別而特別容易成為特定犯罪的受害者，因此在法律制度與社會運作上，特別需要對於生理女性的專有保障或專有空間。舉例而言，法律規定的制度上保障如生理假、婦女參政權及女性搜身的規定，或社會運作上出現的女性專有空間（女廁、女湯、女更衣室等），都是婦女基於生理差異而來的保障。

因此，一旦有一個制度可以使「女性」這個族群出現大量的「生理男性」，一來許多制度上保障將會一體適用在這些生理男性上，而失去本來要達成「實質平等」的意義；女性專有空間的門將因此對生理男性大量敞開，打破的社會默契將使女性的安全受到危害。再者，要是當「女性」一詞被稀釋，那麼生理女性基於生理上差別而來的壓迫與弱勢將無法再被看見，犯罪統計將會失真，薪資區別將不會被看見（舉例：美國才有一位跨性別女性上將，其在 54 歲結婚生子後才 transitioned。這是「女性」軍中地位歷史上的突破嗎？）。

本案研究期程為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111 年 3 月 22 日公開於性別平等委員會網站。研究案本身亦提出了性別變更法草案（名稱暫定為性別肯認法，英文名稱與英國的性別承認法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類似），本文將草案內容摘出，以利不便下載研究案檔案者檢視。

本研究案的結論大致如下：

- 短期立法目標以弱醫療模式：1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心理師出具有性別不安之證明或意見書，或醫療機構開具已進行變性手

術或賀爾蒙調和療程六個月以上之證明，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不需透過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上並非同時需要。

- 法定性別變更不限次數。
- 最終仍建議採當事人自決模式（self-id）立法。
- 並且建議在立法跟上之前，先在行政上盡可能讓跨性別者能以自我認同進用各種設施或服務，亦即，先採取實質 self-id。（研究案第 180 頁，未使用如此露骨的文字，但舉例提出紐西蘭等在修法前可先以自我認同收監等）

研究案報告的缺失在程序面上，主要缺失為不公開、不透明，程序不正義，缺乏大眾參與，沒有婦女的声音。

內容面上，1. 研究內容混亂，將間性人與無 DSD 的跨性別者混為一談 2. 只有各國制度上比較，缺乏制度施行後對社會的影響。3. 只提出跨性別者方面有利研究，缺乏反對研究或背景說明。

程序上缺失為研究案採購招標評選委員組成缺乏婦女團體代表，已影響採購案審查的公正性，再者本件研究案進行期間，已有民眾寫信給行政院長信箱反映問卷設計有引導作答、立場偏頗的問題，然得到的性平會回應是：此問卷已經經過審查委員審查，為了幫助大眾瞭解議題所以用淺顯文字說明等。雖然說會反映給研究團隊參考，然而實際上問卷並沒有因此回收重新設計，研究案也沒有展期，似乎團隊與委員認為內容是可行的、沒有問題。

這個「審查委員」究竟是誰？代表哪個族群的利益？性平會有義務提出說明。

研究案中綜合座談參與資訊不透明，研究案表明，承包單位即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在 1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世新大學舍我樓 12 樓舉辦「綜合座談」，邀請社會大眾參與，並在社群媒體上公開座談會日期與地點。

然而本文在 111 年 3 月 26 日以關鍵字「性別變更 法制 座談」在瀏覽器搜索，卻查無相關資訊。目前已知的參與者，除受邀團體與個人外，另有世新性別研究所連庭誼研究生。似乎只有世新性別研究所相關人員得知此消息。是否應該請承包單位即世新性別研究所，提供座談會對大眾公開邀請的相關證明？

研究案中立法建議問卷問卷張貼之網站有限且性質偏向性少數團體，但法律之制定將一體適用於全國大眾身上，此種有意思的選擇意見來源，並不符合民主原則。研究者似乎有意蒐集特並族群的意見，透過誘導性問卷與特定的問卷投放客群，設計（除座談會少數受邀團體外），多數社會大眾對 self-id 法制歡迎無疑義的調查結果？

本件研究案疑點重重，過程瑕疵嚴重，需要更多的檢視與審查。

內容上的缺失

一、族群混亂，造成混淆

本篇報告內容不斷提出 Intersex，即間性人族群，並將間性人與（狹義）跨性別者混為一談，通通歸納為（廣義）跨性別者之一。

然而間性人作為一種醫療上的特殊情形，與狹義跨性別者這樣「無 DSD (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 性別發育異常)、構造器官染色體均與常人無異，但內心認定自我是異性性別」是全然不同的存在。間性人的特殊情形，確實可能導致出生時即同時有兩性不同的性器官或構造存在，從而有出生時性別被父母要求手術而指定（生理）性別 (sex assigned at birth) 的情形，因此才有開放身分證 7 給出生後暫不選擇男女之一的研議，而依據性平會的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中，認識陰陽人（注意點擊會下載）一章，間性人的比例「據聯合國概況介紹：「人口中有 0.05% 至 1.7% 生來就具有雙性特徵…衛福部依國外比率萬分之 2 推估，台灣約有 4600 多名陰陽人、每年約 40 名新生兒是陰陽人。」

間性人與跨性別者是全然不同的存在。跨性別者並沒有 DSD，將指稱間性人情況的名詞用在沒有 DSD 的族群身上，然後進一步用在草案上，最後導致所有人無論性別認同、生理狀況，都有出生時指定（生理）性別的適用，然而實際上多數的人生理性別並沒有被指定，這樣的混用是合適的嗎？

二、只有外國近期法制研究，沒有法制化後影響研究

本報告僅比較了各國不同的立法制度，對於這樣立法以後，造成的影響隻字未提。完全沒有。令人不禁要問，立法/修法完成，然後呢？

例如研究報告提到，2016 年加州通過廁所使用平等法。那麼，在通過廁所使用平等法後，加州公廁的犯罪率，例如偷窺、偷拍、性侵等，發生何種變化？對生理女性的犯罪變化，與對跨性別者的犯罪變化是如何？本研究報告並未提供。

而看到本研究報告提及 2013 年內政部的類似性質委託研究案（依舊沒有婦女團體參與），研究了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七國的法制，不禁令人好奇為何這次不選前次就研究的國家，比較 7、8 年間的修法有何改變？是否因為如果選了同樣的國家，會呈現出「英國本來欲將 GRA2004 改為 self-id 自我宣告模式，卻遭到婦女團體大力反對而擱置」的結果？

而如果本研究團隊願意以英國法制繼續研究（畢竟 GRA2004 從 2005 年就施行，至今將近 20 年，英國方面應該也累積一定的研究與統計數字），或許就可以呈現法制化後的影響，回答反對者最憂心的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然而世新團隊並未作此決定，報告中也未解釋為何不繼續英國法制與社會的研究，此研究品質實在令人失望。

三、只提對跨性別者的有利研究或正向層面，未提供不同意見研究或背景說明

除有「提出某研究指出如何如何，但未實際引註」的情形（例如下圖僅僅是丟了一句「有研究顯示跨性別權益保障不必然減損順性別族群」但未提出是什麼研究）。

本研究案提出研究時，並未一併提供背景數據。舉例來說，其中有段篇幅說明跨性別者在美國監獄有較高的受害率，但並未提及的是在美國，無論自我認同，男監內本來就有極高的比例的性侵害。被性侵是因為其性別認同，或是因為男監中較瘦小的受刑人本就容易被性侵？跨性別者的高比例是與誰比較？倍數是如何計算出來、數據是如何蒐集的？此都未有說明。

註：關於數據蒐集的重要，可參考對 UCLA 《跨性別者依照自我認同使用公共空間》研究的檢視，如果原始數據有問題，得出的結論也會有問題。）

另外，兩項聯署在研究案進行中通過一事，本研究案報告也隻字未提；對於大眾反應，也僅是在提及問卷結果時「對跨性別者有許多基礎性認知錯誤」簡單帶過，並未提及對於問卷設計上的嚴重瑕疵。

或許世新團隊會以「本研究報告並非學術報告，因此較不嚴謹」為本研究報告辯駁，然而未來將用於立法與施政方向的研究報告，竟以如此偏頗，甚至可說不誠實的態度進行，行政院所屬承辦單位顯未善盡監督受委託民間團體之義務，甚至讓承辦單位內個人意識型態影響標案執行之行政中立，於衝擊婦女安全之議題竟未召開女性團體相關訪談。更甚者，該議題在去年 2021 年的 CEDAW 人權報告，已收到眾多婦女議題相關學者及團體的意見單，皆對此事有所疑義，仍有意忽視大眾意見，並且就研究本身疏漏甚至有偽造可能，作為政府報告顯然不及格。為何編列 130 萬的預算進行研究案委託，僅能得到如此品質低劣的結果，需要民意代表介入監督。

掃 QR Code 閱讀完整圖文版：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6-2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開啟台灣第一件男性免動變性手術，即可將身分證性別欄更動為女性的機制之前。然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函釋之所以不被採用，並非現行規定「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有問題，而係因其為行政函釋，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故應盡快將目前之變性規範法律化，完成立法以確保程序之周延。

二、現行之精神科專科醫生之診斷書，並非診斷病患之心理性別為何（學術上也沒有所謂的「心理性別」標準可供判定），而係判斷病患之身心理狀況是否有動變性手術之絕對必要性。任何持有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之病患，皆有變性之迫切需求，此為醫學事實認定問題，本即無所謂迫害人權之問題。若有人取得兩張證書卻失去動手術之必要性，此為其性別不安症狀消失，而非其是一個擁有完整生理男性身體，但仍然堅持其為女性的理由。

三、任何涉及免動變性手術更換身分證性別登記、及自我宣稱之自由換證之立法草案，皆應有充足之民意基礎及確實之科學研究成果，於充份進行公共討論後，確保新法不侵害生理女性及兒童權益，且不違背民主社會之主流意見。並應於法案置入每年就此進行性別衝擊評估報告，並因應社會實際現狀展開修正之彈性條款。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8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一、現行由於教育現場人力資源有限，藉由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引進多元師資與教材乃為立意良善。然實務上時常成為宗教、社運團體介入校園對兒童灌輸其理念的管道。教育上確實不應把「性」視作禁忌，然而無論是守貞還是性權派之概念，均不適合用來教育大腦發育尚未完成且處於人格建構過程之學齡兒童，教育部與學校仍應對教材內容確保正確性與適齡性。

二、有宗教團體背景的團體「彩虹媽媽」已引發許多家長的疑慮，需要格外重視。然而近年亦可發現，部分社會運動團體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亦介入校園，偏頗要求學生接受違反生物學之否定生理性別概念【1】，並誘導學生接受其極端之政治言論。無論該團體於政治光譜上是左還是右，這些不良行為均應從校園中排除。

三、上述相關團體亦促成教育部體育署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112年新制中，容許男性運動員依自我宣稱參與女子運動比賽，此將對女性運動員之權益造成莫大傷害，亦有透過政治變相鼓勵兒童變性之疑慮，應盡速終止此不公平的政策。

【1】如下圖所示，伴侶盟所著《認識跨性別：種子教師培訓手冊》描述人類的生理性別非兩極化的男或女、生理性別會改變，顯然是在灌輸錯誤的生物學知識。對英國數學家圖靈之生平介紹亦有明顯之歷史事實錯誤。

(人類的生理性別只有二元的男和女，在受精時即決定，並不會產生變化；罕見的「性發展障礙 (DSD)」的存在亦不能否定性別是二元的事實。)

(二) 生理性別 (Biological Sex)：以生物學角度理解性別，包含染色體差異、荷爾蒙濃度、性徵發育等，然而生理性別必非完全穩定不變，可能會因為內分泌失調、更年期到來、賀爾蒙補充、性器官摘除等情況而有所改變。

(三) 出生指定性別 (Sex Assigned at Birth)：出生時被醫生或父母依身體的外觀（通常是性器官）所認定的性別，經常成為個人戶籍性別登記的依據。

(四)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指個人依據自身身體與社會的性別經驗，發展出對於自身性別的認定，如男、女或非二元性別等。

(五)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指感受浪漫愛或性吸引力對象的性別。若對象與自己為相同性別則是同性戀，反之則為異性戀，其他也還有非單性戀的雙性戀、泛性戀；以及不會感受到性吸引的無性戀。

© 2021 TAPCPR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All rights reserved.

²¹ 「生理性別」一詞帶有生物本質論的意涵，彷彿每個人都可依身體狀況歸入女/男之一方，然生理表現有其多樣性，身體樣態、內分泌、性賀爾蒙分泌濃度、染色體等等未必有女/男兩極的分明區分。社會中常見持用「生理性別」的概念，據以論定性別並否定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使得「生理性別」是個對跨性別者而言帶有以雌雄本質論否定「跨性別者」性別認同的立場，是具「順性別中心主義」的名詞，並非是以「跨性別者」立場出發的名詞。本處採用「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點出人在一出生時即被醫療化(medicalization)斷定性別，而使用「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意在凸顯可以抗拒這種被動接受的性別標籤，使跨性別者具有表達自我認同的主體性。

²² 圖靈 (Alan Turing) 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英國數學家，他在二次大戰期間破譯了德軍密碼，促成二戰提早結束，然在戰爭結束後，其同性性傾向身分不為政府所容，圖靈被迫接受化學閹割，兩年後自殺身亡，得年 42 歲。圖靈的事蹟在 2014 年改編為電影《模仿遊戲(The Imitation Game)》，而英國亦在公告回復圖靈名譽後，於 2021 年發行有圖靈圖像的新版 50 英鎊紙幣，這些都是對曾有性傾向迫害採行的轉型正義。

© 2021 TAPCPR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All rights reserved.

63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9

權責機關：教育部

問題點：

一、包括教育部在內之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至今皆未提出明確定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理應建基於此概念上實作之性騷擾與性霸凌防制、性別友善教育等促進性別平等，在教育現場發生不同價值需權衡衝突時，即可能陷入無所適從之狀況，亦可能導致依性平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申訴及檢舉案件之調查統計數據失真，無法落實保障弱勢族群之立法目的。教育部從未明確進行多元性別之定義，亦未定義我國之跨性別者定義未何，

更未實質普查目前跨性別者之學童比例，亦未嚴正看待對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進行肯認療法與使用青春期阻斷劑可能造成之危害，即逕行投注大量資源於跨性別運動之宣導上，顯然係一廂情願只求滿足特定倡議團體指標及建議之政策，是否確能有效改善台灣當前女性與性少數之處境極度令人質疑。且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反而導致女性學童遭受惡用政策之加害者侵害之惡例。多元性別更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支持性別批判理論意見學生之理由。

二、性別友善宿舍

1.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簡稱《原則》）儘管看似立意良善，惟實務推行時若未有適當之配套措施，可能導致實質剝奪純女性的單一性別空間，排擠女學生住宿權益，或使女子宿舍之生理女性遭遇危害之機率提高，破壞憲法對隱私權與平等權之保障。中山大學於 2019 年已有先例，發生女學生在混合宿舍之浴室洗澡遭男同學偷拍的憾事，也有同校女學生受訪表示「抽不到宿舍時，申請混合宿舍會比較容易有床位」，足見此類宿舍容易造成女學生須犧牲自身隱私及安全之困境。
2. 年輕女性為性侵及性騷擾事件之大宗受害群體，有使用純女性空間之需求，然《原則》內容僅考量跨性別學生需求並鼓勵減少純女性空間，當中絲毫不見對女性友善之處，實在無法稱為性別友善，不宜再打「性別友善」之旗號行圖利特定群體之實。據台大城鄉所教授畢恆達所言，其 109 年的研究案調查出 13 所學校曾私下協助跨性別學生「轉宿」，總共 22 案當中有 4 案為女跨男，18 案為男跨女，由此可知有轉宿需求之跨性別者以男跨女為大宗。而據成功大學兩性性別友善宿舍問卷結果，願意入住性別友善宿舍者以男學生之意願最高。因此若學校規劃性別友善宿舍時未加考量實際需求者以生理男為多之事實，平均挪用男女床位名額至性別友善宿舍，將導致實質排擠女學生之住宿權益並增加女性求學成本，違背 CEDAW 保障女性

教育權之精神。

3. 《原則》規定應在顧及跨性別學生之隱私下為其規劃及安排宿舍空間。換言之，男學生若認為自己是女生並向學校申請入住女宿，學校將可能安排其住女宿，並向其他住宿生及家長隱瞞該生身份。這種作法不僅損害其他住宿生的權益，且剝奪家長及監護人了解孩子住宿環境之知情權。桃園簡易庭 108 年度桃簡字第 2000 號民事判決即提到：「如果真的打破一切性別二元論之框架，不再以生理性別區分使用空間，就真的是友善嗎？是對誰的友善？如果只著重提供跨性別者的友善空間，那麼對於一開始認為自己是申請入住純性別宿舍的女性或男性而言，該如何保障他們的住宿權益，保障他們不受到無法預知的風險及心理壓力？如果校方在未徵詢全體住宿生的同意前，逕行同意跨性別者依意願申請入住宿舍，則對於希望入住『純女宿』或『純男宿』的住宿生而言，可能難以保障周全，要難謂是真正的友善，畢竟校方有責任保護全體師生的安全，無法僅能滿足單一族群之需求。」

建議：

一、明確定義多元性別，通盤檢討現行教育部之跨性別政策，應公平公開詳細檢視國外目前已發生之爭議事項，例如採用全肯認療法之診所不斷出現吹哨者指責經營者，基於意識形態與金錢利益，不斷說服兒童及青少年其為跨性別者，並鼓吹會造成不可能逆結果之青春期阻斷劑之適用，以及實行變性手術。目前台灣醫療實務已開始出現醫生實際鼓吹類似之用藥與手術，並有開立青春期阻斷劑給予五歲國小學童之實例。教育部應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最佳福祉，通盤檢討相關作法已經產生之弊端及傷害，避免類似不幸案例於台灣發生，並應注意教育現場之第一線宣導角度應提供多元化觀點。應明確告知兒童，對性別迷茫之反應多半與青春期發育和性向認同有關，相關症狀通常將於成年後自然消失，實際為跨性別者之比例實際上極低。且亦應宣導施行跨性別療程施用之藥物與手術將帶來何種效果與後遺症，並強調其結果為終生不可逆，並宣導國外脫跨者

之心路歷程以供參考，避免過度美化跨性別之效果及對生活之影響，此外應制定教師面對不合理之性別錯稱指責時之應對準則。

二、明確定義性別之概念，揚棄多元性別此一模糊概念，並正視特定問題如宿舍、更衣室、洗浴間、廁所等單一性別空間之使用規則，本質係生理女性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生理男性之情感之衝突，皆相關規則極容易遭受惡用。教育部現行鼓勵並補助學校為跨性別者學生蓋性別友善空間，但當這些生理性別仍為男性的學生，堅持不使用性別友善空間而要使用女性專屬空間時，此衝突應如何解決？教育部是否已經準備好處理類似問題，而不受跨性別倡議團體之軟土深掘？又要如何避免西方發生女性因此在女性空間中，遭到跨性別者性侵、男同學暴力攻擊，以及英國女性學童不得不在學校憋尿之後果？為防範相關問題，應明確定義性別之概念、明文確保單一性別空間存在不容侵犯，並提前做好友善女性學童之應對準則。

三、教育部現行之規則如《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皆為未考慮相關問題之標準示範作，應即刻廢除。欲改善跨性別者之處境應從改善男性學童之性平觀念著手，而非以縮減、迫害女性學童之生存權益來進行。

四、執行相關政策者皆需捫心自問，所謂跨性別友善政策，要友善的究竟是什麼？這群需要幫助的群體在哪裡，政府實際應該做的是什麼，而除了跨性別者之外，其他性少數，以及數量廣大卻遭受忽略，並在現實世界中不斷成為社會新聞上無名受害者的女性學童，是否亦同樣極度需要投注資源？性侵害與性別歧視實際上每日都不斷發生於女性身上，教育部不應只專注於依循跨性別倡議團體之指導，而應正視現實思考，除了統計受害數據和介紹跨性別者之外，除了說服女性學童跨性別以外，實際還可以為女性學童提供何種幫助。

關鍵績效指標(例:5-1)：9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問題點：

一、包括勞動部在內之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至今皆未提出明確定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理應建基於此概念上實作之就業性別平等之追求，在勞動現場發生不同價值需權衡衝突時，即可能陷入無所適從之狀況。

二、由於對多元性別之定義模糊，亦導致勞動部無法實質有效統計、研究不同性別、不同性向者之就業困境個別之實際因素及處境為何，僅能不斷空洞地宣導職場多元性別，但該如何友善一個概念不確定、內部屬性又歧異極大的群體？其所面臨的歧視種類皆可能不同，並可能併同其他面向之困境導致各種問題。不就相關問題嚴謹定義、區別、研究並擬定政策，僅衝刺教育影片之瀏覽數量，不過係空泛而無實質意義之政令宣導。

建議：

一、首先應明確定義多元性別之概念，方可能就如何改善進行有效之研究及統計。

二、於明確定義多元性別概念後，針對各年齡層之不同性別、不同性向者展開獨立研究，確認其所面臨的困境以追求對症下藥，提供就業輔導、業界宣導之策略，並於政策及法律上提出誘因，以改善整體就業環境為前提之同時，提供弱勢者實質援助。

三、應細緻化台灣當前不同產業運作現場之實質需求，而非粗暴地執行法規。例如將客群均為女性之 SPA 業者拒絕生理為男性之跨性別者可以身著女性員工制服、自稱女性為其客戶服務之要求視作就業歧視。否不啻認定女性客戶於需要親密接觸之 SPA 服務時，沒有拒絕男性接觸自己身體之權力。應避免問題本質係生理女性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生理男性之情感之衝突時，規則遭受惡用並產生對女性不利之結果。

備註：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一 台灣婦女同心會 意見書

點次 53-1

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針對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計畫關於

修訂的草案內容：

1. 建議應將宗教自由，及表達宗教及學術的言論自由，列入平等法的例外條款中
2. 法案影響人民日常生活的範圍有多大？是否應符合多數人的權益？
3. 歧視的定義為何？

若定義不清或未達周全將在社會產生許多問題如

造成社會不安也導致浪費社會資源，增加警方及司法 相關

行政人員的不必要負擔

4. 被懷疑歧視的人應該有申訴的單位以免被誣告而造成名譽及身心的傷害而無法達到保障人權的目的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次

出席者：輔仁聖博敏神學院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姜智健

回應第53號：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建議：我們建議性別認同和性傾向不應該列入非歧視項目

內文：

我們對制定《平等法》和反歧視法有以下擔心：

首先、第一個擔心是：如果將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列入非歧視項目，會侵犯個人的良心自由。

我們想問，當一個人依照自己的良心，選擇拒絕不符合他的價值觀或信仰的行為，是否構成歧視？例如：不認同同性結合的行為，而拒絕為一夫一妻婚姻以外的結合提供服務。

或者當一個人遵循符合自然法則的規律生活，而宣導此生活方式，是否構成歧視？例如：宣導維護天生的生理性別，而非主觀決定自己的性別。

每個人都有能力尋求善和拒絕惡、選擇真理並反對錯誤。如果試圖強加一種不可能達成社會共識的特定觀點和立場，就構成了對個人權利的侵犯。¹

無論一個人對自己所信仰的真理有多深信不疑，任何人或團體都無權干涉或試圖壓制其他人的良心自由，或透過法律來誘使他們背叛自己的良心。²

國家不僅有義務承認基本的良心自由，而且有義務培養這種自由，致力於自然道德法則和共同利益的要求，並尊重每個人的尊嚴。³

但是，平等法制定了以後，性別認同和性傾向會成為一個王牌，強迫其他不認同的人屈服於此主張，這是否違背人民的良心自由？

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91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號。https://www.vatican.va/content/john-paul-ii/en/messages/peace/documents/hf_jp-ii_mes_08121990_xxiv-world-day-for-peace.html

² 同上，4號。

³ 同上，6號。

第二、我們對平等法的另一個擔憂是，有些團體利用性別認同和性傾向，試圖強加性別意識形態教育青少年和孩子⁴。近年來國外的性別不安數字逐年飆升⁵，美國性傳染病破了70年紀錄⁶。被認為是由國家主導的性教育，而提早將青少年性慾化的結果⁷。已經有許多團體聲明這套基於性別意識形態的教育是錯誤的、誤導人的，且已經有無數團體起來抗議。為什麼我們還要緊跟聯合國和歐盟的政策，跟隨這股性革命的潮流。

教育首先是父母的責任⁸，特別是性教育。在平等法的壓迫下，國外許多傷心的父母保護不了孩子免受這股性別意識形態的教育而被剝奪監護權⁹，和孩子被強制帶離父母去做變性手術¹⁰。這是我們想留給下一代的教育和家庭環境嗎？

但現在的情況是許多學生被強制參加不符合其家庭信仰或價值觀的性教育。或是學校老師在壓力下，推廣這些課程。而許多政府官員在上級的壓力下，或為了保住飯碗，在違背自己的良心下舉辦或參與這些不認同的性別教育訓練。

⁴ 本會議中媽媽盟所提出的諸多例子，例如：小四的學生在上課時收到的手冊內容，裡面連結同志諮詢熱線的網站，看到《男同志性愛達人完全做愛手冊》、〈你會肛吻嗎〉……等。

⁵ No Self ID，〈瑞典 2008 至 2018 年青少年性別不安確診數飆升 1500%〉，2020。 <https://noselfidtw.cc/news/sweden-teenage-transgender-row-dysphoria-diagnoses-soar/>
鄭弋，〈兒童及青少年性別不安——文獻回顧〉。台灣醫界，2021，Vol. 64, No.5。 <https://www.tma.tw/ltk/110640504.pdf>

⁶ HHS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2024.1.30新聞稿〈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宣佈部門採取行動減緩梅毒疫情激增〉中指出「美國梅毒病例達到 1950 年代以來的最高水平」。 <https://www.hhs.gov/about/news/2024/01/30/hhs-announces-department-actions-slow-surg-ing-syphilis-epidemic.html>

⁷ 加俾額爾·庫比，〈席卷全球的性革命〉，聞道，第十二章〈從幼兒園到高中的性教育〉。

⁸ 《世界人權宣言》，26條。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5條。

⁹ 《席卷全球的性革命》，p.269。文中指出「在德國，6至14歲的兒童必須接受學校教育，家庭學校是禁止的。根據這個法律，父母被強迫要把他們的孩子送去上性教育課程；如果讓他們孩子退出性教育課程，將會受到高額罰款。目前為止，大約有20件父母拒絕支付罰金的案件。其中一些人因此被強制拘留，他們的孩子被交由國家監護。」

¹⁰ 〈蒙大拿州 CPS 違背父母意願，將 14 歲女孩帶到懷俄明州進行性別轉變〉，2024/2/1。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montana-cps-takes-14-year-old-girl-to-wyoming-for-gender-transition-against-parents-will/?utm_source=latest_news&utm_campaign=usa
〈父親公開反對前妻、學校、法院試圖違背兒子的意願「轉變」兒子〉，2024/2/6。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father-speaks-out-against-ex-wife-school-courts-trying-to-transition-his-son-against-his-will/?utm_source=most_recent&utm_campaign=usa

第三、《平等法》所謂的「非歧視行為」，並沒有以健康的多元觀點來接受那些在道德觀和信仰不同的人，反而恰恰因他們的信仰而歧視他們。而且，很快就會譴責不接受他們立場的人是「仇恨」的，而他們自己卻「無法寬容」。¹¹

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不能是由政府授予的特別許可，而是政府有義務保護的一項基本人權¹²。我們不是要求政府仁慈地給予例外、豁免、寬容或特權，我們要求的是尊重基本人權¹³：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這項基本人權已經包含在《中華民國憲法》7、11、13條；《世界人權宣言》18、19條；《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19條

考慮到此基本人權，我們對制定《綜合性平等法》提出以下問題：

1. 平等法是否全面保障公民，有權利自由行使良心，反對參與違背其良心的行為，並得免於直接和間接的負面後果？
2. 平等法是否全面保障父母，有權利基於其信仰和價值觀教育孩子，保護孩子免受性別意識形態的教育和干擾？
3. 平等法是否全面保障公民社會中言論和信仰的自由實踐、表達和參與，而不遭受其他主觀訴求的不當干涉和限制？

¹¹ 美國主教團聲明，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Letter to Congress on Equality Act*, 23 February 2021.

¹² 澳洲主教團聲明，Australia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Religious Freedom Review*, 14 February 2018.

¹³ 亞洲主教團聲明，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 (FABC),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context of Asia*, December 2004.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姜智健 /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	
連絡 E-mail： Godlovesanychild@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3-1	權責機關：行政院
建議： 性別認同和性傾向不應該列入非歧視項目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不能是由政府授予的特別許可，而是政府有義務保護的一項基本人權。我們要求尊重基本人權，這項權利已經包含在《中華民國憲法》7、11、13條；《世界人權宣言》18、19條；《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19條。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3-1	權責機關：行政院
建議： 平等法不能違背人的良心自由，且應保護孩子免受性別意識形態的干擾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1. 平等法是否全面保障公民有權利自由行使良心，反對參與違背其良心的行爲，並得免於直接和間接的負面後果。	
2. 平等法是否全面保障父母，有權利基於其信仰和價值觀教育孩子，保護孩子免受性別意識形態的教育和干擾。	
3. 平等法是否全面保障公民社會中言論和信仰的自由實踐、表達和參與，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而不遭受其他主觀訴求的不當干涉和限制。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 陳靜賢	
連絡 E-mail：yangandchen07@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平等法草案擬定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1. 公告草擬委員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及審查資格條件應予開 被檢視	
2. 對於民間的意見，若不參採，是否給予不參採的理由， 並予辯證理由，以讓全民檢視。	
3. 公聽會去年二場不足以覆蓋 2300 萬人民知的權利應北中南 南留舉 辦，並全程直播，多語言翻譯(包含台語原民及16種語言)。 之開透 明。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4. 平等法涉及每個國人應充分社會溝通建立共識，應待有共 識後再提出草案，不應倉促進度，硬是要於2024送立法院。 建議時程可改延後2年。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壹、平等法草案建議事項：

- 一、平等法涉及全民生活各項議題的關鍵事項，關乎全民利益關係的法案，政府是否有把握現在所草擬的『平等法』草案內容與項目，充分讓全民知道。
- 二、平等法草案研擬內容、項目，是否有調查過這項關乎全民利益的議案，在整個社會中的『知名度』和『認知程度』？以及全民對平等法的『認知比例』又是如何？例如以各『地區』、北、中、南；各『年齡層』、各『族群』、各『語言』族群、甚至『偏鄉』、各『階層』、各『社經地位』、各『公會』…等為基數調查。並擴大讓民眾參與、關注、與討論？
- 三、今天會議、及未來會義建議『公開直播』、『全程直播』，讓全民有知道的權利、期盼政府在任何有關人民權益的法案，能做到『資訊透明、公開、對等』的方式。讓台灣 2300 萬人民都有『知的權利』、『參與溝通』、達到『全民共識』的目標。去年平等法 2 場公聽會太少，覆蓋率太低，建議未來能加開公聽會，且公聽會應該『全面線上公開』以利南部民眾參與、並提供民眾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以消弭『資訊不對等』、讓全民有『知的權利』。
- 四、會議僅提供服務聾啞人士的手語直譯方式，但對於『視障者』，缺乏相應的支援，他們如何知曉有關討論平等法的內容呢？導致公聽會『資訊的不平等』和『參與的不公正』，為了促進更廣泛的參與和透明度，值得考慮採取更多包容性的措施，以確保各種族群都能平等瞭解和參與討論議題。
- 五、『老年人』是否充分了解平等法的重要性？討論平等法是否提供臺語的資訊？是否有考慮到包括原住民族語言在內的 16 種語言，以確保不同族群能瞭解並參與？
- 六、關於平等法草案擬定的委員，有哪些委員？是否在委任委員前，有擬定『委員資格審查標準作業』、『資格審查標準』、『資格審查流程』？請公開、公布。若沒有，目前這些委員的背景是什麼？這些委員代表哪些族群的意見？請公布讓全民檢視，以及如何補救與補足？
- 七、關於上次我們對平等法提出的發言意見，請問後續處理結果是什麼？有沒有參採？沒有參採是為什麼？是否有實際的行動計畫或改變？建議不參採能用高規辯證方式回應民團，並羅列公布，以讓全民檢視、參考。
- 八、『平等法』案涉及每個人，應該有充分的時間先進行社會溝通、建立共識，待有共識之後再提出合宜草案。建議時程上延後，而非先訂好

2024 送立法院，倉促應急、趕進度。建議期程延後 2 年。其中，應參酌國外經驗已發生一些爭議性的案例，若類似案例發生在臺灣，政府有責任花時間審慎評估後果、與風險？並建議一一列出，檢討以解除民眾對於平等法之疑慮。

貳、婦女政策建議事項：

關於婦女政策，除了擬定婦女就業的協助，也應該讓全職媽媽的價值被看重，讓婦女有『選擇權』，而不是一味的讓婦女生育小孩後，盡快回到職場。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兒少代表 / 兒少代表 趙茂利 / 何永詳	
連絡 E-mail： chaoshan9812@gmail.com / cow948794@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6-1	權責機關： 衛福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在56-1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中針對「教師訓練」及「兒少訓練」給予幾點建議。「教師訓練」目前只有全國分區舉辦少數場次，因此議題與兒少生長環境密切相關，教師相關知能也十分重要，所以希望此課程教材也能拓展到各校研習中使用。使用的教材不管是「教師」還是「兒少訓練」都能定一個區間定期按社會變遷更新，更貼合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127	權責機關： 環境部 兒少生活真實環境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環境部若要強化兒少參與，建議你們真的要參考兒少大會針對兒少參與機制的提案，環境部要同意設置環境部兒權小組，同時要跟中央兒少代表團的主管機關表示需要協助設置，讓兒少能夠有一個長遠且穩定的參與機制，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同時使環境上的兒權議題能夠被更細緻的處理，不要一直認為把兒少邀請至人權工作小組是明智且可以的措施，甚至是認為蒐集兒少意見就足夠了，如何提供一個友善兒少的參與，同時讓不天一個兒少能夠參與環境政策這十分重要。並且若是讓兒少跟不友善的大人放在一起不是好的選擇。

單位名稱：勵馨基金會	
聯絡信箱：goh1170@goh.org.tw	
編號：56（CRC 教育訓練）	
關鍵績效指標：56-1	權責單位：衛福部
建議： 1. 雖關鍵指標為禁制歧視相關原則之教育訓練，然 CRC 有四大基本原則，禁止歧視為其中之一，其他三項原則（最佳利益、生存發展權、表意權）之推廣培訓的規劃為何？ 2. 「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均應接受相關訓練，而實務上網絡合作時，仍有夥伴對最佳利益或表意權認知不足（例如：面對特殊兒少，校園基於班級經營需求，要求社工及醫療端加強不必要的藥物劑量）；目前執行情形多為場次、人次統計，如何確保訓練課程有實際內化？	
編號：59（職場平權及性騷擾）	
關鍵績效指標：59-1	權責單位：勞動部
建議： 除了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提醒雇主避免年齡歧視，消弭社會刻板印象外，其中涉及性別騷擾的歧視及雇主如何應造友善的職場環境，都需要有更多具體實踐的方式。	
編號：61（提升女性經濟力）	
關鍵績效指標：61-1	權責單位：勞動部
建議： 除了相關就業知能的訓練外，關於「讓女性在就業職場中，避免因性別角色而落入提早離開職場或無法進入職場」的相關政策措施（如：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這部分實質作為為何？效益為何？若民眾未妥善利用相關措施（例如性工法 19 條：撫育未滿三歲子女者，可申請減免一小時工時），原因為何？是否有提出應對方法？	
編號：62（推動家務分工）	
關鍵績效指標：62-1	權責單位：衛福部(1)、教育部(2)
建議： 1. 在政策推動的實質內涵上看不出來如何實踐家務分工，尤其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目前尚未完成？不清楚難處在哪裡？ 2. 部分家庭教育中心在此議題上仍陷入傳統性別角色的框架，這部分需要有更積極具體的作為，否則就只是口號。	
編號：91（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關鍵績效指標：91-1	權責單位：勞動部
建議： 雖然關鍵指標為課程製作，但除此之外，關於多元性別者的友善職場，是否另訂積極措施以鼓勵或督促雇主？	

編號：92（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關鍵績效指標：92-1	權責單位：勞動部
建議： 關於勞動契約真實性，除與來源國驗證外，也需同步檢視仲介責任（例如：若仲介提供虛偽不實之勞動契約，或刻意隱瞞關鍵資訊，如經查證屬實，需於仲介評鑑或相關報告中揭露資訊）。	
編號：93-98（健全通譯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建議： 1. 開設訓練課程為過程指標，並非結果指標。 2. 我國需務實看待基於：一、整體通譯需求極速擴增；二、通譯人才有限且培養不易；三、城鄉差距及地理空間侷限性，導致通譯難以即時提供服務之現實。建議盤點各領域之通譯缺口、已有人才數及職能，輔以科技應用，建立更具效益的通譯人才機制，始能發展更符合需求且具前瞻性的通譯政策。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3 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聯絡 E-mail：twvipcar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 80~	權責機關:教育部 性平處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青少年階段不宜輕易斷定「性傾向」</p> <p>青少年性傾向的確認與認同需經歷一段探索歷程，有可能隨時間過去，一個人因更認識自己而改變。青少年在自我認同階段仍處於不穩定狀態，若過早要求認定，則很可能會使青少年錯估，或有自驗預言的現象。</p> <p>建議不要在青少年階段即對其性傾向下定論，應容許其有自然發展的空間。</p>	
關鍵績效指標 86	權責機關:性平處
<p>對於性別變更認定，各團體存在分歧看法。政府應謹慎處理這一議題，並明確以法律規範權利，例如：性別變更對於兵役義務的影響。</p>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在如此重大的權利問題上，現階段應尊重並依照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執行，即「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長遠的行動則需由國會立法院決定，並於北中南東各至少舉辦五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民眾意見以及不同立場團體之意見。修法應納入爭議條件討論，包括未成年需家長同意、配偶關係和法律影響等問題，並提倡社會共識和廣泛討論。</p>	

關鍵績效指標 87	權責機關:教育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有鑑於近來校園安全及霸凌案件日益嚴重，受到傷害和欺侮的學生大多數是因為人際互動的因素遭到欺凌，本會建議應解決問題的根源，於中小教育階段將重點放在品格及生命教育，教導學生正確的人我關係。</p> <p>此外，性別平等教育不應等同於多元性別教育，本會認為國中小不應實施多元性別教育，有英國的前車之鑑。英國的教育部明訂禁止對學生灌輸靈魂裝在錯誤身體裡的教育內涵，因為他們發現多元性別教育會影響學生對自己自我生理性別的認同，有性別認同困擾、想要改變性別的兒童，增加 4000%，越來越多女孩想當男孩，做平胸手術的女性增加。</p> <p>一些教育工作者曾經警告說，在學校中宣傳跨性別、多元性別問題已經在兒童的心智中“製造混亂”，鼓勵兒童質疑性別，已經演變為一條提供賺錢機會的“產業”。</p> <p>https://www.telegraph.co.uk/politics/2018/09/16/minister-orders-inquiry-4000-per-cent-rise-children-wanting/</p> <p>建議這個跟未成年學生終身健康密切相關的性別議題，應該有家長及兒童醫學的意見充分討論，同時參照其他國家已發生的事故，避免重蹈他國之覆轍。</p>	
關鍵績效指標 88 89	權責機關:教育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近日案例:家長們群起投訴，某國小四年級學生，從學校拿回來的〔性平教育闖關活動〕學生手冊。手冊後面附錄性平資源網站，是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裡面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網站。結果家長上網去搜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網站，居然能從網站首頁的〔行事曆〕中看到 2024/1/20 介紹「如何找到更多 A 片？」</p> <p>https://hotline.org.tw/civicrm/event/info?reset=1&id=598</p>	

以及許多關於「掰彎異性戀」的講座活動 <https://hotline.org.tw/event/1565>

(掰彎就是把異性戀變成同性戀的意思)這種講座也很明顯讓大家知道性傾向可以是一種選擇，並不是天生的。

除此之外，從「熱線」首頁拉到最底下的友善連結，進入「性愉悅 Song YY」網站裡面，(爽歪歪網站就是同志諮詢熱線資助的子網站 <https://www.songyy.org.tw/>)

在「性愛達人」子選單中，可以看到「無屌性高潮」、「第一次肛交就上手」、還有關於毒品，改成是五個字：「娛樂性用藥」等等很有趣、孩子說，聽起來很好玩的名詞…這個「熱線」網站是由教育部推薦的，真的適合未滿十八歲兒少參考嗎？我去問學校輔導室，老師也回答，「熱線」網站是從教育部性平資源官網上找到的。同時，這個團體還有多位成員，通通都擔任教育部性平師資人才庫的講師，也受學校邀請，經常入校幫學生上課。

家長們認為，「熱線」網站散佈的訊息，也許能滿足 LGBT 成年族群需要，但大部份內容並不適合未滿十八歲兒少瀏覽。

由此可推論，相關單位承辦活動人員均未仔細瀏覽篩選適合推薦的性平單位及其網站。這點讓本協會感到十分遺憾。

本會建議，要達成民眾對性平完全包容、接納及不歧視，以下點次提供參考：

1. 強化審查程序，建立合宜審查機制，確保性平資源網站的內容符合未成年兒童的身心發展階段需求。尤其我們要了解，即使是同志兒少，也是未成年兒少，基於保護未成年兒童健康權，教育部推薦之網站內容，應該要予以事前審查與篩選，若有不適齡內容，應要求該網站設置分齡管控機制，否則不予推薦。
2. 各級單位承辦性平活動主責，均有義務檢視提供之活動資料內容（包括推薦內外部單位）是否合法、適宜、適齡，否則應予以適當懲戒。
3. 確保性平資源網站的內容符合公序良俗及適齡教育，應召開審查會議，納入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01:07



20190414【親密】那些牽走...

<https://hotline.org.tw>



社團法人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TAIWAN TONGZHI (LGBTQ+) HOTLINE ASSOCIATION



20190414 【親密】 那些牽走我心的圈外 女孩 分享討論會

由 Amy 在 四, 2019-03-28 22:32 發表

愛上她，卻不知道她是否喜歡女生？
愛上異女，卻猶豫要不要追？該怎麼掰彎她？

追到異女，如何經營這段戀情？
或是，你就是被掰彎的那位女孩兒？

看完這些疑問，心有戚戚焉嗎？

歡迎一起來分享與聆聽愛上異女、或被
掰彎的酸甜苦辣～

時間：2019/04/14 14:30~16:30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70號
12樓



國小性平手冊讓孩子上網查詢 同志諮詢熱線網站

台灣家長
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資源區

心理高思想.....	直撥 1990	www.1990.org.tw
張老師基金會	直撥 1995	www.life1995.org.tw
生命線		www.life.org.tw
曹氏基金會		02-22572623
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00-768-995
政院衛生署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專線		https://young.hpa.gov.tw/index/
性別與性教育... e 學園		https://hotline.org.tw/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02-23638841	https://www.tgcaa.org.tw/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https://ecare.mohw.gov.tw/
書的時候.....		http://www.dvp.mtgc.gov.tw/
113 保護專線	直撥 113	
政府家庭暴力暨 防治中心	02-89653359 分機 2303、 2306、2309	
基金會- 中心	02-77287008	http://freedomheart38.org.tw
會- 商輔導中心	02-23626995	www.gph.org.tw



新北市淡水區 112 學年級
『平等教育闖關活動』學生手冊

學校：_____ 淡水國小
 班級：_____ 四年 班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組別：_____

等 ○ 編者
 玉雯 ○ 修訂

電話專線 0587 裝



☰ hotline.org.tw



88



友善連結



聯絡資訊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行政電話 02-2392-1969

傳真電話 02-2392-1994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下午兩點到晚上十點

協會地址 100028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0號12樓
(捷運古亭站7號出口)

聯絡信箱 hotline@hotline.org.tw

南部辦公室

行政電話 07-281-1265

傳真電話 07-281-6602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下午兩點到晚上十點





無屌性高潮

[了解更多](#)

肛交

[了解更多](#)

性社交場域

[了解更多](#)

娛樂性藥物

[了解更多](#)



關鍵績效指標 90	權責機關:教育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如果連官方的澄清都是虛假的呢？澄清是否只是一種掩飾的手段呢？</p> <p>教育部澄清，說明課本中的性平資訊同志章節完全沒有問題，並指出這是家長的誤會。然而，我今天帶的這些課本，卻可以證明教育部所發布的澄清訊息其實是虛假的。我還有實際照片，照片中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親自檢查育達文化出版的課本，普通高中健護乙版課本第 212 頁，並用他自己的手機拍攝了課本中附帶的網址，他親眼看見網站連過去就是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裡面有動物戀人獸交…等不當內容。</p> <p>令人啼笑皆非的是，當家長檢舉錯誤時，卻被指責為說謊。使人誤以為家長是假訊息，間接欲使人名譽受損</p> <p>對於教育部所發布的澄清訊息與實際課本內容不一致的問題，我們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調查：展開透明調查，釐清教育部發布的澄清訊息與課本內容之間的矛盾，確保真相。 2. 確保合法內容：確保教育教材中的性平資訊合法且符合道德標準，尊重家長關注。 3. 強化監管：建立嚴格監管機制，確保澄清訊息真實準確，避免混淆。 4. 與家長對話：積極與家長溝通，解釋政策和內容，聆聽意見，建立開放且透明對話機 	
關鍵績效指標 89	權責機關:教育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倡議反歧視法的廖元豪教授曾撰文表示「欠缺細緻嚴謹的規定去區分原則與例外，那立意良善，反而可能侵犯了憲法保障的自由。」

本會認為，在所謂「歧視」的特徵、樣態、如何認定等尚未有法源定義的情況下，不應貿然以性平法作為歧視 LGBT 申訴及檢舉調查系統，且「性騷擾」其中一個樣態「敵意性環境」便已包含對 LGBT 的保護。

本會建議，應盤點我國法律關於平等不歧視的條文，諮詢法務專家學者之意見，立法明訂歧視的特徵、樣態、如何認定…等，待有明確法源基礎後再研議如何落實於校園中

《綜合性平等法莫將自由當歧視（廖元豪）》

<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21216003665-262104>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臺北律師公會/陳思妤律師（臺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委員）	
連絡 E-mail：szuyuchen@leeandli.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65、99	權責機關：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p>建議：</p> <p>身心障礙者入監前可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下稱「補助費辦法」）領取補助費，但入監即遭取消，致無親友支持又無法下工場勞作的身心障礙受刑人完全無收入來源。</p> <p>補助費辦法對於入監服刑身心障礙者停發補助，是基於「受刑人入監服刑支出均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資源不重複」的考量（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111199號函）。實際上，政府為支應受刑人服刑支出所編列預算，原則上均以受刑人付出勞動作業為前提（法務部112年6月9日法矯字第11201031270號函），未考量身心障礙受刑人因障礙狀況無法參與勞動作業、或參與程度有限，致必要生活費用不足而不能維持基本生活尊嚴。若身心障礙受刑人客觀上根本無自監所單位獲取補助資源之可可能，自不存在資源重複發給的疑慮。</p> <p>為此，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修正監獄行刑法使身心障礙受刑人獲得必要生活補助、或刪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法給辦法對於入監服刑身心障礙者停發補助之規定，並將此項議題列入相應關鍵績效指標之追蹤管考項目。</p> <p>參考資料：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專案報告：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112年11月）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23、124	權責機關：環境部
<p>建議：</p> <p>氣候變遷因應法雖於112年2月15日正式施行，惟仍尚有諸多未竟之處待進一步研議修正，環境部肯認環境正義是「不分種族、文化、性別、經濟或社會地位，同等享有安全、健康及永續性環境之權利」，卻未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納入公民訴訟條款，未真正實踐「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概念，解除追蹤容有未洽。建請繼續追蹤，以利實現123項行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與124項行動「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之意旨。</p> <p>另123-1點次關鍵績效指標過於寬泛，不易管考與確認辦理、執行情形，建請將「公民參與/訴訟條款」在123或124下另立單獨子指標點次，以利後續追蹤管考。</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	
連絡 E-mail：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23-2	權責機關：環境部
<p>環境部應以書面資訊提供「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目前運用情形和124-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整合情形，後續環境部如有召開人權小組會議，也應邀請民間團體加入。</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24-1	權責機關：環境部
<p>這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環境部有更多跨領域的整合，有些部會的調適知能也明顯提升，有更多風險識別、評估脆弱度，再進一步降低脆弱度的規劃，值得嘉許。然而目前不論是在國家人權行動計劃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脆弱群體/族群的面貌都不明確，整份行動計劃其實看不到完整的脆弱群體識別，和其脆弱處境的分析。環境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鑑別氣候變遷下的脆弱群體並進行其人權衝擊影響評估。</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24-3/127-1	權責機關：環境部
<p>除了公布在網站上以外，環境部應深入了解調適政策影響到的利害關係人如何接收資訊。可參考公正轉型針對各項淨零策略舉辦的社會對話，環境部和八大領域的各機關也應該和脆弱群體及地方政府</p>	

充分溝通，才能真正落實強化脆弱群體調適能力，並推動以社區為本的調適。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25	權責機關：
方案本身有點過時，目前金管會已經在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同時除了民間金融業外，也應引導勞動基金、郵政儲金、退撫基金等政府基金，將資金從投資化石燃料相關產業撤出，轉而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31/132	權責機關：
COP28全球盤點再度要求要汰除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除了132行動方案中，因為預算書上有明確化石燃料補貼而提及的部分主管機關，行政院應全面盤點隱性化石燃料補貼，例如台電中油因補貼燃料價格而造成的鉅額虧損。需有更完整的評估補貼所在及其衝擊，才能對症下藥規劃轉型解方。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32-1/132-2	權責機關：農業部
農業部對漁業燃油補貼評估應該更詳細，例如用油補貼佔不同作業方式、噸數、作業洋區業者的成本結構為何，同時目前列出的綠色補貼分別預計如何協助業者因應、可以減緩多少百分比的衝擊，例如先前漁業署常提出將燈具換成 LED 燈，這項綠色補貼對使用集魚燈的業者來說是重要的，但對延繩釣業者的幫助有限。WTO 第13屆部長會議舉辦在即，農業部應該更積極協助業者轉型。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藍天行動聯盟	
連絡 E-mail：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24-1、124-2	權責機關：環境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
<p>針對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議題，意見如下：</p> <p>是否有考慮原住民以外的其他經濟脆弱族群的處境？臺灣農林、牧、漁民也是產業脆弱及經濟脆弱族群，每年因為颱風、地震、旱災、流行疾病等天然災害，大量摧毀農作雞場，造成產量及經濟大量損失，風險很高，若是要求更換機具，徵收碳稅去、取消農業補貼，可能會加劇臺灣貧富不均的差距，因此應當要將農林漁牧人員列入氣候變遷及相關措施下的脆弱處境族群。</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25-1，125-2、132-1	權責機關：金管會，財政部、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
<p>對發展綠色金融與綠色債券，及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影響兌現的評估。提出意見如下：</p> <p>1. 增加農業民及中小企業成本</p> <p>臺灣地小人稠，農地面積狹小而零碎，農業人口普遍老化，且長期處於氣候環境災害的脆弱群體，若為農業土地溫室效應改進，發展碳交易制度、碳稅、綠色永續債券、綠色社會責任債券，又停止農漁牧用油補助，一旦施行起來，將增加農漁牧人員及中小</p>	

企業成本，似乎並不適合原本就弱勢的臺灣農業及中小企業發展。

2. 引發農民抗爭

最近許多國外新聞報導歐盟農民走上街頭抗議，不滿取消農機用油補貼政策，及對於農地耕種施肥及漁業的嚴格限制，國外如法國，德國等歐洲大國抗議人潮如野火燎原。若臺灣一停止農業補貼，農民成本增加，不符成本，可能使農地大量荒廢，改成賣地種電，造成糧食生產危機及糧價攀升，受苦的不止農民，一般百姓也跟著受害。

3. 傳統自然農業消失

此外荷蘭，澳洲一些地區幾乎停止傳統農業的耕種，因被認定高碳排放量影響溫室效應，造成傳統自然農業被禁止，農耕放牧土地被荒廢，加上農民碳稅成本增加無法維持收入，形成系統性失業，被迫變賣土地求生，進而造成糧食缺乏，價格攀升，使一般人民逐漸買不起自然健康的有機食物，而只能去吃生技大廠生產的溫室蔬菜及人造肉，植物肉，蟑螂昆蟲肉等，令人擔憂國家糧食不足，被國際大廠掌控，將危及國家安全。

4. 碳交易新制度宜暫停先觀望

歐盟才一開始推行碳稅，就遇到農民的強烈反抗，也引發許多社會治安問題，是否臺灣一定要跟隨歐盟嚴格管控溫室氣體、追蹤碳足跡，發展碳稅和碳交易制度，是值得深思的一個問題。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